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140 号

致：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苏伟俊、朱静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2 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95-1 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	22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公司交易及同业行为.....	91
四、《问询函》问题 9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 .	143
五、《问询函》问题 10 对外投资核算合规.....	157
六、《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71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侯东明持有发行人 23.47%的股份，周世强持有发行人 18.79%的股份，王四海持有发行人 12.8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2%的股份，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夏云和侯蒙。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周世强将其持有的同方瑞风 20.97%（出资额 419.3126 万元）转让给周青持有，该次转让并非真实的转让，周青系代周世强持有同方瑞风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还原或解除完毕。（3）2018 年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侯东明、王四海和周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世强为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更正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4）周世强在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给予外商国民待遇，周世强在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持股的法律瑕疵情形实质上已经消除。（5）同方清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4.09%，同方清环为同方股份所属子公司，发行人公司名称中使用“同方”字号，发行人董事长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1）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代持股份涉及的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并结合被代持人职业、身份及其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外商投资管理规

定的相关要求，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②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周青、夏云和侯蒙控制股权比例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承担的角色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未将周青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此次申报前将周世强更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②结合同方股份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同方股份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发行人是否处于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性。③结合同方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同方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1. 结合代持股份涉及的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并结合被代持人职业、身份及其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

险。

(1) 代持股份涉及的出资时间、资金来源，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5年8月，周世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19.3126万元全部转让给周青，周青系代周世强持有前述股份，周世强代持股权的出资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及备注
1	周世强	2007年6月	13.4000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2	周世强	2008年1月	20.1000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3	周世强	2008年8月	-11.7250	周世强将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江立
4	周世强	2008年10月	33.5000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5	周世强	2011年7月	36.8500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6	周世强	2012年12月	109.1960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7	周世强	2014年11月	217.9916	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合计			419.3126	

由上表可知，周世强被代持涉及股份系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逐步出资形成，前述股份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由于周世强和周青系兄弟关系，并且二人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周世强与周青未签署代持协议。

(2)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周世强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中国大陆户籍注销手续并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设立有限公司时，因其不了解户籍管理政策，为了更快地注册成立有限公司，其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登记了其本人的出资人身份信息。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周世强了解到其获取香港居民身份后以内地居民身份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其希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前述瑕疵，故周世强2015年8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19.312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9656%）全部转让给周青，由周青代周世强持有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周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周世强委托周青代持股份系其希望通过代持解决入股瑕疵问题，具有合理性。

(3) 结合被代持人职业、身份及其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被代持人的职业及身份

设立有限公司前，周世强在雅士空调（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士空调”）任职市场总监，于2007年6月从原公司离职。2007年6月起，除任职于发行人以及曾担任其投资的香港中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其不再在其他单位任职，其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

代持发生时点，本次股权代持的被代持人周世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代持人周青是兄弟关系。周世强与董事兼总经理侯东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四海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世强与夏云系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周世强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是否通过代持规避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公司成立时，周世强作为香港居民，与中国自然人共同成立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两点瑕疵：A. 周世强作为香港居民不得直接与中国自然人成立共同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因此周世强作为香港居民可以同中国的

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成立合营企业，不得直接与中国自然人成立合营企业。

B. 周世强作为香港居民不得直接参与设立内资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正）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因此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该获得事前审批。周世强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内资企业太昊瑞风，导致未适用上述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尽管存在前述情形，但基于下述情况，发行人与周世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A. 周世强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中国大陆户籍注销手续并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前身进行投资及持股，系因不了解户籍管理政策引致，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或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之主观故意，事后已主动申请境内户籍注销并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消除不规范状态。2012 年 12 月，公司已将周世强身份证件变更信息报送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章程变更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周世强以香港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开立股票账户买卖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目前股东名册显示周世强的持有人类别为境外自然人。

B. 周世强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发行人前身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个人在境内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产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且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C.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基于前述规定，周世强由境内自然人登记变更为香港居民的情况，不改变发行人前身的企业性质。

D.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均为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主营业务均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E.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F.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前述规定,周世强在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之行为导致发行人及周世强本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G.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商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通过核查被代持人职业、身份及与其他主体的关系,并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周世强在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之行为具有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目前该情况已消除,公司及周世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2. 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 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基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双方的信任情况，周世强与周青未签署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协议。

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间，周青通过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将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周世强，2018年10月，周世强将周青代持剩余的股权1,169股股份赠送给周青，至此周青与周世强代持关系解除，前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代持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通过查阅周世强和周青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代持解除的银行流水、股票交易记录，并访谈周世强和周青，获取周世强与周青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的说明》，通过前述方式确认，上述代持股权还原产生的款项往来均已结清，股份还原后全部权利归于周世强，没有纠纷或潜在风险。周世强将1,169股无条件赠予给周青，是双方的真实意愿，周青同意接受赠予股份，赠予后上述1,169股相关全部权利归周青所有，周青独立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周青与周世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周世强与周青没有就上述股份归属、股权代持期间分红款项以及转让款项结算等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综上，周世强与周青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双方通过出具说明的方式对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周青与周世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同方瑞风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同方瑞风共有91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86名，机构股东5名。

对于个人股东，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个人银行流水（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公司定向发行股东入股资金账户在入股时间前后的银行流水）、获取《股份情况说明》和电话访谈的方式确认个人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约定其他协议安排，其中核查个人流水的股东占全体个人股东持股的比例为 95.18%，已出具《股份情况说明》说明不存在代持的比例为 4.80%，电话访谈的个人流水股东比例为 0.01%，合计核查个人股东比例为 99.99%，剩余 0.01%未能进行电话访谈的个人股东均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对于机构股东，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股东调查表和电话访谈的方式确认其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约定其他协议安排。获取股东调查表和电话访谈的机构股东占全体机构股东持股的比例为 100.00%。

综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1.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周青、夏云和侯蒙控制股权比例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承担的角色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未将周青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此次申报前将周世强更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1）结合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周青、夏云和侯蒙控制股权比例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承担的角色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①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和侯蒙控制股权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东明持有发行人 23.47%股份，周世强持有发行人 18.79%股份，王四海持有发行人 12.86%股份，周世强与夏云系夫妻关系，侯东明与侯蒙系父女关系，夏云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侯蒙持有发行人 0.16%的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56.69%的股份。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侯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协议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构成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夏云与周世强是夫妻关系，夏云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周世强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侯东明与侯蒙是父女关系，侯蒙承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侯东明采取一致行动，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夏云和侯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对五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夏云和侯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能共同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 56.69%，超过 51%，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②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侯蒙和夏云在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在经营决策中担任角色情况

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侯蒙和夏云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任职公司期间	供职公司期限
1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15年以上
2	周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15年以上
3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至今	14年以上
4	侯蒙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今	7年以上
5	夏云	-	2020年1月至 2023年4月	3年以上

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负责，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侯东明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周世强长期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四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侯蒙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夏云曾担任公司的董事，侯蒙和夏云对前述三人控制公司提供相应的支持。

③各方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拥有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或半数以上。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2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2	2020/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3	20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4	2020/6/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5	202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6	202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7	2021/4/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8	2021/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9	202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10	2022/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11	2022/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12	2022/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13	2022/9/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14	2022/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15	2023/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16	2023/4/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17	2023/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18	2023/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9	2023/6/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董事会议案，除因回避表决导致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④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20/1/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	2020/5/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20/5/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4	2020/6/2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21/1/2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1/5/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7	2022/1/2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2/5/2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9	2022/10/1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2/12/2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23/3/2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2	2023 / 4 / 2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3	2023/5/1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4	2023/5/29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5	2023/6/30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以及前述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认定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准确。

(2) 发行人未将周青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合理

周青代周世强持有股份期间，周青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均依据周世强意思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周青仅持有发行人 1,169 股，对发行

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很小，周青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周世强与周青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的说明》中说明了“周青与周世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未将周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 此次申报前将周世强更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①申报前更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历史上公司股东周世强将股权转让给周青系股权代持，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一直为周世强，并且周世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权代持期间周青均按照周世强的意思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基于前述事实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前述实际控制人更正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申报前更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更正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②申报前更正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申报前更正认定实际控制人，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8 月更正为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因实际控制人更正认定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更正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③前期信息披露违规已受到相关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针对前述股权代持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3]4 号）》，认定公司前述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决定对公司、周世强、周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因前述情况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基于事实情况进行了更正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结合同方股份持股情况、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同方股份能否对发行人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委派董事是否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发行人是否处于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下，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性。

（1）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清环持有发行人 1,445.41 万股股份，占

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901%，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清环 58%的股权，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持股外，同方股份所属其他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控制发行人 56.69%股份，三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远高于同方股份控制的股份比例。

(2)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委派董事情况、在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许勇为同方清环的董事兼经理，是同方清环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许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除了许勇外，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9 名董事中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委派的仅有 1 名，只占董事会成员少数，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3) 同方股份及所属公司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未受同方股份实际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发行人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章程和制度中不存在股东或董事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的内容。根据同方股份出具的说明：同方股份下属同方清环向同方瑞风委派一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除此外与发行人同方瑞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如一票否决权）、信托持股、特殊

投资条款等协议，同方瑞风上市后 3 年内，同方股份及同方清环不谋求同方瑞风控制权。

(4)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自 2015 年至今，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三人一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 51%；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负责，侯东明长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周世强长期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王四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三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同方股份控制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30%，并且远低于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方股份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同方股份委派董事占董事会中少数席位，不能对发行人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处于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下，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 结合同方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同方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 同方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业务规划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方股份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59,203,674.23	23,761,348,566.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未披露	23,679,186,6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390,690.25	-771,528,5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796,807.74	-1,052,798,5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30,710.76	47,756,748.39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1,292,540.42	14,903,871,972.05
总资产	55,950,832,283.19	54,135,152,832.26
期末总股本	3,350,297,713.00	3,350,297,713.00

根据同方股份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通过查阅同方股份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告，同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大额对外投资项目，短期内没有大额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同方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80,591.87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充足。

根据同方股份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同方股份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聚焦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数字信息、科技创新四大核心主业，优化布局，调整结构，管理提升，提质增效，推动理念文化、经营管理、组织人员、产业协同四大融合，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成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示范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核技术应用产业平台，数字信息与能源管理的骨干，市场化与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管理治理特区，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企业，助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位一体”奋斗目标的实现。

(2) 同方清环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计划

根据同方股份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同方清环不存在大额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综上，同方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大额对外投资项目，短期内没有大额资金需求，账面货币资金充足，同方清环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没有大额减持股份的计划，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获取周世强和周青出具的《说明》，了解代持发生的原因，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股权代持还原和清理情况以及被代持人相关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了解代持解除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愿，是否存在纠纷；

2. 获取被代持人周世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周世强履历情况，了解周世强与代持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人员之间的关系；

3. 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

4. 核查代持形成、代持解除所对应的银行流水，代持还原的股票交易记录，确认代持解除的真实性以及代持解除过程的合规性；

5.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部分定增入股股东入股前六个月和后十二个月银行流水情况，获取机构股东和主要个人股东的调查表，电话访谈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确认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6.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7. 核查发行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正公告》以及《关于对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3]4 号）》等文件信息披露情况；

8. 获取同方股份出具的《说明》；

9. 查阅同方股份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公告文件，查阅同方股份最近三年的公告；

10. 核查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世强委托周青代持股份系其希望通过代持解决入股瑕疵问题，具有合理性；周世强在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后仍以境内自然人身份投资并持股内资企业之行为具有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目前该情况已消除，公司及周世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

2. 周世强与周青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双方通过出具说明的方式对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周青与周世强处置代持股份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愿，不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根据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以及前述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认定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准确；发行人未将周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申报前更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更正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更正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前期信息披露违规已经处罚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 同方股份控制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30%，并且远低于侯东明、周世强和王四海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方股份委派董事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同方股份委派董事占董事会中少数席位，不能对发行人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处于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下，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5. 同方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没有大额减持股份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4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同方清环自 2009 年入股发行人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曾变更名称,名称中现使用“同方”字号。(2) 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清环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报告期各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一直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3) 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同时采购、销售的情况,主要采购制冷配件、电子元器件,主要销售空调机组。(5) 同方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同方股份持有的注册号为 6160769、1718337 和 1173356 号的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方清环的入股背景、入股时约定条款内容、公司变更名称背景,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字号和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为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2) 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 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4) 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离情况,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

务人员是否与同方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同方股份之间是否独立。（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5）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股份许可使用及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商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方清环的入股背景、入股时约定条款内容、公司变更名称背景，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字号和商标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为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

1. 同方清环的入股背景、入股时约定条款内容、公司变更名称背景，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字号和商标的商业合理性

（1）同方清环的入股背景

2007年6月，周世强、侯东明、王四海共同创办发行人的前身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1万元，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实控人周世强、侯东明、王四海均毕业于清华大学，与清华大学及所属企业联系较多，认可同方股份企业文化；由于同方股份及下属企业未布局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拓展专用性中央空调业务，经战略考量，双方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发行人同意同方清环入股。同方清环主要从事空气安全、核生化防护、

生化洗消、人防滤毒通风业务；主营业务为空气安全、核生化集体防护、生化洗消、人防滤毒通风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孵化；主要产品为消毒和防护产品、提供隔离防护综合解决方案等。同方清环为完善业务布局，涉足专用性洁净与节能空调设备领域；同方清环通过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拓展专用性中央空调业务，扩大自身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

综上，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双方业务战略考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入股时约定条款内容

① 《合作框架协议》内容

2009年8月3日，甲方同方洁净（系同方清环前身）与乙方太昊瑞风（系发行人前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投资并对乙方公司进行重组，共同开展双温空调设备及行业专用型空调末端设备业务等相关事项；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条款内容
一、股权分配及重组方案	1、乙方为在广州开发区注册的民营企业，现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下同)。甲乙双方拟以乙方公司为基础增资并重组，重组后的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0 万元。 2、新公司中，甲方拟出资 7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25%，甲方管理层拟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5%，其余 70%股份由乙方原股东内部商定调整（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4%），并将实际出资增加到 210 万元。
二、新公司业务规划	1、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1）节能空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技术包括双温空调技术及各种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双温空调系列产品包括高温冷水机组、双温新风机组、双温空调机组、干式风机盘管、干式空调机组等。其中，高温冷水机组拟由甲方完成开发，其余产品已由乙方开发完成。 （2）行业空调整能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技术包括多种温湿分控的节能空调方案，空调末端产品包括用于医院、制药、电子、烟草、科研等行业或领域的洁净空调机组和组合式空调机组。 2、新公司负责双温空调系列产品的销售组织和市场管理。新公司拟按双温空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的需要，建立独立有效的营销体系，重点在医院和烟草行业，以及华南、华东、西南地区。该体系可以依托甲方现有的营销体系开展工作。
三、品牌使用及知识产权	1、新公司拥有“清华同方”品牌的使用权。 2、乙方在重组前完成的各项专利技术，由新公司无偿拥有及继承。新公司成立后依法定程序进行专利权人的变更。

四、各方义务	1、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出资款。 （2）提供新公司增资重组工商税务变更所需要提供的各种文件。 2、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保证实际出资到位。 （2）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内部股权调整。 （3）负责新公司的变更重组及工商税务变更等过程的全程跟进。 （4）负责新公司技术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创新。 （5）负责新公司营销体系的组建和管理。 （6）负责新公司产品样本、资料的编制与印刷。
五、补充约定	乙方各股东现有的另一间公司“广州立昆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立昆），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继续经营。新公司变更注册完成后，由新公司按广州立昆的当前实际出资额收购广州立昆，债权债务由新公司全面继承。
六、附则	1、本协议为股权调整与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其内容应与本框架性协议内容一致。 2、双方同意在新公司变更注册完成之前，先按照本协议精神展开各项工作，协议生效后、新公司成立前的各种公司业务，视同新公司业务。

②增资扩股协议内容

2009年11月26日，太昊瑞风与侯东明、王四海、周世强、齐勉、江立、张彩云和同方洁净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太昊瑞风注册资本由201万元增加至300万元；（2）同方洁净出资75万元，张彩云出资15万元，侯东明新增出资9万元。

（3）公司变更名称背景及使用“同方”字号的商业合理性

2009年8月3日，甲方同方洁净（系同方清环前身）与乙方太昊瑞风（系发行人前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同方洁净对太昊瑞风投资入股，并对太昊瑞风的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2009年11月26日，太昊瑞风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太昊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太昊瑞风于2009年12月21日申请工商变更，经工商审核后更名为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发行人成为同方股份间接参股的企业，以空调节能技术与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主营业务。

综上，同方洁净入股后，发行人使用“同方”字号，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合规，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使用“同方”字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使用“同方”商标的商业合理性

同方清环增资入股发行人之前，主要使用的商标是“太昊瑞风”，2009年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成为同方股份的间接参股公司，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开始使用“清华同方”商标。

同方股份为进一步规范清华下属企业的商标使用行为，于2015年7月10日给予发行人十年正式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并确认发行人过往使用商标的行为系得到了同方股份的无偿使用许可。

综上，发行人作为同方股份的参股公司，使用“同方”商标得到同方股份的授权许可，同方股份在不影响自身经营情况下，更好地扩大集团品牌协同效应，许可发行人使用“同方”等商标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为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

(1)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合作模式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经营业务范围较广，其自身业务板块包含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等；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根据自身资质、资金及市场渠道开展空气净化集成项目，集成项目部分工业及商业专用性中央空调设备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发行人予以采购。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作为设备集成商，获取终端客户合同后，采取购销合作模式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零部件，并将其集成到整体方案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2) 发行人是否为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

公司产品均属于在标准化基础上进行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询价、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方案的详细设计，

与客户确认技术要求及供货方案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向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产品的设计、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交付及售后均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业务模式不属于代工模式。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作为工程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主要是发行人产品可以实现定制化生产、质量优良、供货及时，可以满足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要求；同时，采购发行人产品集成组合销售，能够使其自身产品及服务更具品牌优势，增加同方品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销售定制化空调机组，与其他客户并无显著区别，不属于代工服务。

综上，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空调产品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的情形。

（二）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主体为同方人环、同方芯洁能、同方股份、同方清环及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68,465.48	9,212.39	7,404,143.36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2,901,415.86	5,377,168.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91,061.95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361,221.22	428,495.58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及其配件	1,584,070.81		

合计	14,845,014.10	5,747,601.76	7,832,638.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0%	3.01%	4.72%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产品用途	销售额（不含税）
2022	同方芯洁能	上海鼎泰项目	7,079,645.99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	5,230,265.45
		国家存储基地项目	591,504.42
	同方人环	金湖人民医院追加项目	146,017.70
		其它零星项目	22,447.78
	同方股份	中国农业大学新增项目	191,061.95
	江西清华泰豪	导弹仓库一体化除湿机项目	1,584,070.81
2021	同方芯洁能	广州粤芯半导体二期设备采购	4,445,309.75
		格科微电子组件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929,203.53
		其它零星项目	373,088.48
	同方清环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实验楼项目	114,247.78
		其它零星项目	246,973.44
2020	同方人环	金湖医院	1,185,752.20
	同方人环	国家存储一期二阶	2,371,681.43
	同方人环	天津立联信晶体	1,460,000.00
	同方人环	内蒙古昆明卷烟厂	2,318,585.85
	同方人环	其它零星项目	68,123.89
	同方清环	正/负压隔离舱采购合同	428,495.57

由上表可知，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作为设备集成商，从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零部件，并将其集成到整体方案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综上，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空调机组后最终销售给终端用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采购	同方人环	电子元器件	572,948.16	丹佛斯变频器及配件	68,604.67	丹佛斯变频器及配件	516,583.01	丹佛斯变频器及配件
	无锡同方人环	制冷配件					13,968.14	冰水器、压缩机等配件
	小计		572,948.16		68,604.67		530,551.1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31%		0.05%		0.4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1）向同方人环采购丹佛斯变频器及配件，主要是同方人环系丹佛斯变频器的一级库存代理商，其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向无锡同方人环采购冰水器、压缩机等制冷配件，主要是无锡同方人环生产的上述配件供应及时，后续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寻找到优质的可替代供应商，故2021年之后不再向无锡同方人环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二）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1. 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回复内容。

综上，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销售空调机组及其配件，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制冷配件，发行人销售和采购业务独立决策，发行人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的材料并非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给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性行为，采购和销售内容并无直接联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问题

“（二）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1.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和“2.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体为同方人环、同方芯洁能、同方股份、同方清环及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同方芯洁能为同方人环 2021 年 12 月份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同方清环、同方人环和同方芯节能主要为客户构建和提供更完善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及应用保障，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系电气成套设备供应商。前述企业属于集成商，其向发行人购买空调机组及相关零部件后，集成到整体方案或者成套设备后销售给终端用户。因终端用户对专用性空调有需求，因此导致前述集成商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机组的控制柜需要变频器，由于同方人环代理丹佛牌变频器，并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向同方人环采购空调变频器及配件。无锡同方人环生产制冷零部件，无锡同方人环生产的上述配件供应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向无锡同方人环采购空调机组所需的制冷配件，由于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开发了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发行人 2021 年及以后不再向无锡同方人环采购。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需求量不大，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与业务需求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公告披露《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3)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同方股份及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 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关联度并且与发行人交易较为频繁的企业为同方人环和同方芯节能，因此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重叠情况，重点核查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同方人环的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金额（单位：元）			同方人环销售/采购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2,551,592.94	-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777,168.34	-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7,433.62	-	-	热泵产品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1,055,752.22	-	3,805,876.07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2,123.90	-	-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1,907,964.62	980,530.98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1,363,053.14	-	运维服务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12,982,478.08	5,822,610.70	5,893,442.44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4.98%	3.05%	3.56%		
供应商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71,520.35	6,341,368.16	1,010,085.87	外购机	外购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823,990.90	3,411,545.25	1,385,797.00	风机	风机
	中山市金工制	1,708,112.96	431,481.80	601,894.00	安装及维	安装及维

	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修劳务	修劳务
	盐城市美环减振器制造有限公司	329,249.98	278,017.11	144,394.18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	金属制品、橡胶制品
	常州市江南三翔电机有限公司	211,022.13	292,493.78	304,663.68	电机	电机
	广州市雅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96,300.03	-	-	电线电缆、安装及维修劳务	电线电缆、安装及维修劳务
	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	180,828.33	176,596.47	278,961.45	制冷配件	制冷配件
	常州市永安电机厂有限公司	449,548.71	133,811.50	37,274.34	电机	电机
	天津凡川金属有限公司	-	-	491,903.54	金属板材	钢材
	北京诺德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373,451.34	加湿器	加湿器
	合计	7,970,573.39	11,065,314.07	4,628,425.40		
	合计金额/当年采购金额	4.39%	7.89%	4.34%		

(2) 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的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名称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金额（单位：元）			同方芯洁能销售/采购内容	同方瑞风销售/采购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客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2,551,592.94	102,850.46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777,168.34	5,123.89	1,107,035.39	变频器	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
	合计	9,777,168.34	2,556,716.83	1,209,885.85		
	合计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3.75%	1.34%	0.73%		

同方人环与同方芯洁能产品和服务包括节能产品配件、节能产品服务，发行人客户中的集成商采购发行人的空调机组及配件，也同步采购同方人环或同方芯洁能的变频器等产品，集成最终产品后统一销售给客户，发行人客户中的终端

客户，除采购发行人空调机组外，也存在向同方人环采购节能运维服务的情况。

同方人环和同方芯洁能主要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需要采购部分空调配件、电气配件等产品，因此导致其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

因此，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同方芯洁能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同时，重叠客户、供应商较少，相关客户、供应商业务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也较低。

2.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①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终端用户自主选择空调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将整体的设备工程交给设备工程商负责，由设备工程商进行空调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按照客户是否为产品最终用户为标准，公司的客户可以划分为直接用户和设备工程商，其中设备工程商主要包括设备集成商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承包商。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以设备工程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的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分布在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公共建筑等行业领域，客户分布具有行业和地域广泛性。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以及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询价、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方案的详细设计，与客户确认技术要求及供货方案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向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

②发行人的销售体系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中心和节能中心分别负责行业专用性洁净空调设备和公共建筑领域空调设备的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1.70%，在全国主要城市配置了销售人员，建立了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业务推广，并独立完成销售、售后的能力。发行人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 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大销售合同对应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订立日期	获客方式
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采购	5,095.90	2022/8/15	招投标
2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末端设备采购	3,212.97	2021/3/26	客户转介绍
3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MAU 设备	2,190.00	2021/10/20	客户转介绍
4	广东利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3 标段	1,709.79	2022/11/12	拜访开拓加行业朋友介绍
5	深圳市永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平湖医院新建项目二标段数字化节能新风机组	1,467.03	2020/2/29	客户转介绍
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安装工程智能新风系统采购	1,287.70	2022/5/23	招投标
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华宰鸡厂、阜新宰鸡厂、阜新饲料厂组合式空调机组	989.00	2021/4/3	招投标
8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空调机组采购项目	950.40	2022/1/3	招投标
9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希诺（上海）mRNA 疫苗研发及产业化一期项目净化空调控制系统	920.36	2022/6/1	客户转介绍
10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菏泽分中心新风、通风工程	832.33	2021/1/15	拜访开拓客户

11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泰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F16-01 地块空调设备项目	800.00	2022/5/20	行业朋友介绍
12	南京劲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家港杉金年产 5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项目净化空调机组干盘管采购	747.00	2022/9/6	行业朋友介绍
1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面向车规级和工控领域的碳化硅芯片制造项目洁净及动力设备项目	697.50	2022/7/20	拜访开拓加行业朋友介绍
14	松和环境建设（南京）有限公司	LG 化学广州偏光板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干盘管采购	690.00	2021/10/20	客户转介绍
15	山东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制造空调设备项目	614.06	2022/5/11	招投标
16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空调机箱及自控系统项目	599.00	2022/2/28	客户转介绍
17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空调设备项目	597.97	2020/3/20	招投标
1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套全钢工程子午胎智能制造项目组合式空调机组采购	538.80	2022/11/8	招投标
19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存储项目 WS 洁净包 AHU 及风盘采购	530.00	2022/2/21	行业朋友介绍
20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粤芯半导体二期空调设备采购	502.32	2021/2/23	行业朋友介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参与招投标、他人介绍、拜访等方式获取，未通过同方股份的销售渠道获取客户，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客户转介绍、推广开发等方式；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市场订单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方股份的重大依赖。

（四）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的分离情况，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同方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同方股份之间是否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资产独立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同方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3项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商标样式	商标状态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160769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718337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173356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许可使用商标销售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商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至8月 新签署订单情况
自有商标收入占比	同方瑞风	28.53%	38.34%	79.39%	88.94%
许可商标收入占比	清华同方	71.47%	61.66%	20.61%	1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同方股份授权商标情况，但同方股份许可商标实现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商标并非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

2022年发行人开始重视自有商标的推广工作，因此2022年度许可商标实现的收入下降，仅占总收入的20.61%，2023年1-8月新签署的订单中，许可商标占比仅有11.06%，许可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逐步降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35项，其中商标类别为“11”的注册商标数量为11项，发行人不存在对同方股份商标的依赖。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获得同方股份授权使用商标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同方股份。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除许勇为同方清环委派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同方股份任职，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控制的企业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互相任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同方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长，范新于2020年3月从同方股份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同方股份任职。2009年11月26日，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范新作为同方清环的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考虑到同方清环持股比例较高，且范新当时为同方清环的董事长，因此选举范新担任董事长，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基于对范新的信任，仍选举其担任董事长。范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期间，除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同方股份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形成了 4 项发明、63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之相互依赖的情形。

综上，除被同方股份许可使用 3 项商标外，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之间独立。

(五)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1.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1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民用工业项目投资与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2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江西湖口	船舶制造、销售、修理；钢结构制造
3	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汽车倒车电脑系统、电子出版物、纸币清分机、点钞机生产、加工
4	成都汉信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电子通信研发、生产、销售
5	珠海同方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电子通信研发、生产、销售
6	同方试验技术(北京)	北京密云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7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沂南	交/直流陶瓷电容器、片式电感器和陶瓷滤波器
8	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山东沂南	陶瓷电容器、交流电容器、网络电容器
9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和数据库开发与销售
10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开发；数据库、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销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1	山西同方知网印刷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广告制作、包装装订、进出口业务
12	贵州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配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出版物（持许可证经营）
13	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会议服务（不含住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14	重庆同方知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
1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民用核放射集装箱/物品检查系统、工业射线装置
16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民用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
17	同方威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	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等；组装三类射线装置、民用核仪器仪表；销售自产产品等；进出口业务等
18	中检科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
19	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	北京海淀	集装箱检查系统安装服务与技术支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工业射线装置销售及安装服务
21	北京汉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2	北京神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租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
23	北京鉴知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
24	清渝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	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25	北京方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等
26	NUC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集装箱检查系统安装服务与技术支持
27	CRESCIENDO SPA	智利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28	NUCTECH WARSAW COMPANY LIMITED SP.Z 0.0.	波兰华沙	X 射线检查设备生产、安装、销售及维护
29	Nuctech Ankara Güvenlik Sistemleri Sanayi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安卡拉	X 射线检查设备生产、销售及维护
30	Nuctech Sydney Pty Ltd	澳洲悉尼	X 射线检查设备维护
31	NUCTECH PANAMA, S.A.	巴拿马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维护及租赁
32	NUCTECH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33	Nuctech Do Brasil LTDA	巴西圣保罗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维护及租赁
34	NUCTECH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豪登 (Gauteng)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35	NUC&TEC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墨西哥城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36	同方威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分销及维护
37	Nuctech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分销及维护
38	Nuctech Management (HK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39	Nuctech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挝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40	NUC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安检设备的安装、销售及维护, 安检设备的进出口及当地市场开拓、调研及产品推广。
41	SECURE TECHNOLOGY VALUE SOLUTIONS INC.	美国波士顿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分销及维护
42	Nuctech Netherlands B.V.	荷兰	安检设备的销售和研发
43	CONCORDIA TECHNOLOGY Ltd.	以色列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分销及维护
44	NUCTECH MAROC	摩洛哥	X 射线检查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销售: 设备维护及租赁
45	NUCTECH PERU S.A.C	秘鲁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46	NUCTEC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47	NUCTECH AUCKLAND LIMITED	新西兰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48	NUCTECH TECHNOLOGY (MACAO) COMPANY LIMITED	中国澳门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49	NUCTECH KENYA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50	NUCTECH	英国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LONDON COMPANY LIMITED		
51	Nuc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联酋迪拜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52	Nuctech Technology (L.L.C) .	阿布扎比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53	NUCTECH BOLIVIA S.R.L.	玻利维亚	X 射线检查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销售；设备维护及租赁
54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科技园开发管理
55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园区运营
56	扬州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LED 一般照明、发光二极管、LED 芯片及 LED 外延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57	上海翠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	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等
58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科技园区的建设与管理、物业管理
59	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科技园配套设施的建设、开发、管理；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0	辽宁同方银州科技园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
61	天津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电光源（LED 灯饰），照明灯具及照明电器研发、设计、生产等
62	北京同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房地产开发经营
6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
64	同方计算机（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耗材、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互联网设备、云计算设备、终端测试设备、电视机、集成电路、网络设备、物联网设备、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其他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制造等
65	同方计算机（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设备、人工环保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66	同方计算机（广东）	广东云浮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设备、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设备、人工环保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67	同方计算机(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
68	北京同方计算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软件服务
69	同方计算机(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计算机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交通设备、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设备、人工环保控制设备、通信设备、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高科技项目的技术咨询，高新技术的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70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安全产品和技术服务
71	同方计算机(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设备、人工环保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72	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从事互联网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技术服务和维
73	内蒙古同方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自动化工程等
74	安徽同方计算机有限	安徽合肥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含互联网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 计算机、通信及零配件零售(含互联网零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 计算机应用产品嵌入式软件开发, 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开发等
75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76	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77	深圳南山两湾双创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78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79	北京中衡亚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研究非接触式纸质票卡、电子标签、电子证照、智能卡
80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经济信息咨询
81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82	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83	同方莱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84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微电子集成电路、广播电视、信息家电产品
85	河南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6	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物业管理
87	北京同方接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餐饮、娱乐服务
88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物联网系统应用、支撑和过程控制软件及相关硬件、增值电信业务
89	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北新	物联网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9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91	UNIVERSAL AXI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2	TF-EPI CO. , LIMITED	中国香港	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
93	COOL CLOUD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4	BEST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95	TONGFANG AQUA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96	KNOW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
97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知识存储与信息检索
98	同方知网（美国）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数字出版产品国际内容销售
99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1	THTF Lighting Group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2	Success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3	奇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不动产投资
104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西萨摩亚群岛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05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中国澳门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06	Total Contribu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7	Geni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8	鹤山市银雨照明有限	广东江门	各款灯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109	Choicelord Limited	中国香港	装饰灯产品贸易
110	Men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11	Neo-Neon Lighting Design & Engineering Ltd.	中国香港	装饰灯产品的设计
112	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	维京群岛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13	American Lighting, Inc.	美国科罗拉多州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14	Novelty Lights, LLC	美国德拉瓦州	季节性、装饰性或照明灯具、光源、灯具、灯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15	Tivoli, LLC	美国加州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16	Capital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17	Tongfa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证券投资
118	Tongfang Capital Limited	中国香港	证券投资
119	TongFan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120	Tongfang Finance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21	Tongfang Illuminations Limited	维京群岛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22	HK Star Bright Lighti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23	Neo-Neon China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24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香港	装饰灯产品的销售
125	Neo-Neon Development Co., Lt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26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LED 光电器件、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纤、新型显示屏的研发、制造及光电工程安装；金属、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各款灯饰及配件的生产；发光二极管（LED）芯片的制造和销售；PVC 胶粒、电线电缆的生产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销售；音响、视频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127	广东同方灯饰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生产、研发、销售 LED 一般照明、发光二极管、LED 芯片、LED 外延片及 LED 封装等
128	Main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29	Neo-Neon (Vietn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太平省	LED 照明、装饰灯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米泡装饰灯生产及装饰灯配件生产及销售；舞台灯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
130	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环境保护顾问，销售信息电子产品及环境保护产品
131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水务方面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水务新产品
132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综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
133	TFRH Investments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34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热网节能方案的设计、制造、销售
135	同方节能（友谊）热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双鸭山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设备销售、维修服务；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分布式能源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原料的销售；电站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及其他能源利用设备的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热力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136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楼宇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制造、销售
137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	楼宇自动化解决方案销售
138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	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
139	同方泰德（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	弱电及节能工程实施及产品销售
140	同方泰德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41	群名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142	TongFang Technovator (S.E.A) Pte.Ltd	新加坡	综合楼宇自动化与能源管理系统及安防与消防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
143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出入口安全管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一卡通应用解决方案
144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体育科技产品、体育竞赛管理系统; 技术货物进出口
145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数字电视及数字音视频产品、液晶模组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146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广播电视发射、通信信道和工业控制设备
147	北京同方吉兆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	电视发射机、调频发射机生产
148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电子通信设备、网络系统设备、光盘视听设备及光盘材料
149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销售
150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生产经营电脑、通讯电子产品、电源供应器; 经济信息咨询; 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电子产品、电脑、电源供应器及相关附属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151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研发、生产: 电脑、通讯电子产品、电源供应器、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及同类产品, 相关附属设备、零配件及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152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研发、生产: 计算机、通讯电子产品、电源供应器; 经济信息咨询; 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 电子产品、电脑、电源供应器及相关附属设备及零配件、智能安防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批发, 进出口业务。
153	UnitedStack (China)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集成: 产品设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154	UnitedStack (HongKong) Corporation	中国香港	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集成: 产品设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155	UnitedStack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集成: 产品设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
156	优思得云计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157	TongFang Global Limited	中国香港	数字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经销
158	Maxga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59	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	英国威尔士	数字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经销
160	TongFang Global Inc.	美国加州	数字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经销
161	同方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数字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经销
162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
163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节能环保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164	勉县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	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集中供热系统运营及维修、热力设备销售及
165	阳信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热力设备销售，维修服务
166	菏泽同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热力设备销售，维修服务
167	泌阳同方热力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电站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发电、生物质原料的销售，热力设备销售、维修服务
168	同方能源（毕节）热力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热力生产和供应、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热力设备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内蒙古同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70	内蒙古同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管道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广告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固废危废处理；被动式建筑；新能源利用及汽车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171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通州	移动通讯终端、手机、计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174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科工相关业务投资控股
175	北京同方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176	北京同方亿讯激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177	同方中科超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光学仪器与元器件、光学材料、激光设备、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交流；软件咨询等
178	同方奕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	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179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激光系统的研发、测试及产品生产
180	北京同方华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81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策划等
182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新加坡	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发
183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184	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空气和水净化系统
186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咨询
187	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计算机信息及系统集成专业的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
188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淀	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189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户式空调机组
190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吸收式冷冻机系列产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3	泰豪创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基础软件开发
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6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其他文化艺术业
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寿保险
8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9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水污染治理
11	西咸新区同方丝路未来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及技术动态监测、需求分析与发展预测；产业技术标准以及知识产权运用支撑政策研究；科技型企业孵化；产业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集成创新；技术转移和成果产业化；公共技术和创业投资
1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3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铁路客运专线信息服务系统、票务系统
14	新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纳米材料场致发射多点（包括单点）X射线光源产品及其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机相关技术服务
15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制造、修理及相关“四技”服务
16	Asqella Oy	芬兰	电子、软件和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研究；传感器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产品制造，营销和销售
17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数据处理
18	津海威视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	建筑工程设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试验分析仪器制造
19	苏州微木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等；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20	AA.NUCTECH CO., LTD	泰国曼谷	X 射线检查设备安装、销售及维护
21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和硕县	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其他酒（其他蒸馏酒）；葡萄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皮棉的销售。
22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3	北京同方艾威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4	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上海魁马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有形动产租赁
26	江西可控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7	同方有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28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9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	北京海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限公司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0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	投资控股并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32	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3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4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35	同方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6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37	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污染场地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污染场地修复及检测设备和仪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环境监测、环境监测系统运营
38	重庆同方弘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	股权投资管理
39	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
40	泉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1	运城广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2	达州广电同方无线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3	日照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4	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5	天门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6	张家口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地面数字电视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47	开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8	商丘同方恒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49	许昌广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50	濮阳广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51	南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52	洛阳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地面无线数字电视运营
53	中国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买卖及投资、财务服务、物业投资、物业开发、医院
54	内蒙古富龙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	供热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供热供气设备技术研发
55	Lime PC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Co. , Limited	中国香港	计算机、数字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经销
56	宝石花同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57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通讯设备，自动化机电产品，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设计销售服务。小型风力发电系统
58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电子标签
59	北京同方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卫星导航定位、授时通讯及应用系统开发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机组等。

如上表所示，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民用核技术应用、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信息等产业领域，同方股份的所属企业数量较多，因此根据

同方股份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并结合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发业务往来的情况，同业竞争重点核查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的企业，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 重点企业情况分析

(1) 同方股份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35,029.77万人民币	
关键人员	董事长：韩泳江 董事：李成富、王锁会、吕希强、侯志勤、孙汉虹、王化成	
	监事会主席：李凌 监事：陈泰全、王志龙	
	高级管理人员：李成富、高志、燕宪文、梁武全、孙尚民、张健、张园园、梁武全	
控股股东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人员	卓宇云曾担任董事、总裁，胡军曾担任代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裁，温新利曾担任董事，张健曾担任董事会秘书，黄敏刚曾担任代总裁、董事长，周立业曾担任董事长、总裁、董事，王子瑞曾担任董事，李艳和曾担任董事张兴虎曾担任副总裁，周海英曾担任财务负责人，范毅刚、赵晶曾担任独立董事，范新曾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秦绪忠曾担任副总裁，张园园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张文娟曾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孙娟曾担任监事，黄俞曾担任董事、副董事长，何佳曾担任独立董事，周侠曾担任副总裁，刘卫东曾担任副总裁，李吉生曾担任副总裁，刘刚曾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11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4.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8
	陈泽如	0.70
	吴立新	0.64
	陈上助	0.53

	张素芬	0.45
	宋亚素	0.37
	耀康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5
	包东琴	0.35
	其他股东	61.21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同方股份原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月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等	

②历史沿革

同方股份成立于1997年6月25日，成立时为清华大学全资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引入同方清环作为股东，入股时同方清环为同方股份的参股公司，当时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

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自此发行人成为同方股份的间接参股公司。

2020年之前，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清华控股，2019年4月清华控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广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2020年1月上述收购事项通过国资委审批并完成交割，中核集团成为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③资产

除同方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同方股份。

④主营业务

同方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信息产品与服务、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三大业务领域，其中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主要为安全检测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了危险物的自动识别、人脸识别、安检数据智能分析，为智慧交通、智慧机场、智慧海关、智慧口岸建设提供方案支撑；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主要为将数智化和节能产品与技术综合运用于建筑园区、清洁供热、工业余热、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数字信息产品与服务主要以自主可控产品为基础，以知识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供智慧行业解决方案。

同方股份的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在该领域，同方股份主要作为设备工程商承接了少量中央空调工程项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因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过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但同方股份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其采购空调机组的目的是为客户提供空调工程项目的整体服务，发行人的产品是作为同方股份的中央空调工程项目的构成设备之一，且同方股份目前主要专注于数字信息产品与服务、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三大业务领域，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方股份与发

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⑤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股份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范新、董事许勇存在曾经在同方股份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范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股份的董事、副董事长，范新于2020年3月从同方股份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同方股份任职。2009年11月26日，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范新作为同方清环的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考虑到同方清环持股比例较高，且范新当时为同方清环的董事长，因此选举范新担任董事长，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基于对范新的信任，仍选举其担任董事长。范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期间，除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B. 许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许勇在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曾任同方股份军民融合指挥部董事长助理，许勇现任同方清环董事、总经理。在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同方清环委派许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许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一直是以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同方股份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同方股份任职的情形。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同方股份的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一种地下空间防结露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	一种 USB 控制芯片级的 USB 设备可信认证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3	一种数字版权保护系统中终端设备可信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4	一种闭式外融冰蓄冰槽	发明专利
5	一种可信区块链服务平台的架构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6	一种用生物质热解气再燃脱硝的燃烧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7	一种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的系统配置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8	一种智能电话的语音提示装置	发明专利
9	一种智能电话的摘挂机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10	一种自适应特征及数据分布的目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11	一种间接蒸发式供冷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12	一种应变测量式纸币清分机钞票双张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13	家庭网络遥控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14	一种具有非对称垒层的蓝光 LED 外延结构	发明专利
15	一种具有应力补偿效应垒层的 LED 外延结构	发明专利
16	一种低位错密度和残余应力的 LED 外延结构	发明专利
17	一种高复合效率的 LED 外延结构	发明专利
18	一种提高发射补偿测温准确性或一致性的衬底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9	一种基于云的端到端流量内容检测系统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	一种提高氮化物 LED 外延片发射波长均匀性的生长方法	发明专利
21	一种倒装结构发光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2	一种接入虚拟化桌面的多域切换系统及其多域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3	一种基于动态口令的密钥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4	一种可扩展固件接口下实现企业商标动态播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5	高速加解密 USB 桥接芯片以及芯片高速加解密方法	发明专利
26	一种基于可扩展固件接口的便携式计算机的防盗方法	发明专利
27	一种控制脱硫塔液位的装置	发明专利
28	一种烟气净化塔的床料密度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9	一种用溶液密度控制补液量的阀门	发明专利
30	一种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除尘一体化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31	一种含粘附性粉尘烟气的除尘净化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32	一种直接蒸发闭式外融冰热泵空调装置	发明专利
33	一种多通道闭式外融冰蓄冰槽	发明专利
34	一种智能电话的振铃检测及计数装置	发明专利
35	一种逆流使温差相同进行热交换的空气—水换热器	发明专利
36	回收燃气、燃油锅炉烟气潜热的电动热泵采暖装置	发明专利

B. 同方股份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获批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1	2022-08-08	综合维修告警系统软件
2	2022-02-24	数据采集通讯系统
3	2022-02-23	UDS 分布式存储系统
4	2022-01-05	AI 视频分析平台
5	2022-01-05	数据资源综合治理平台
6	2022-01-05	TFIVCS 智慧工地安全管理 AI 视频分析系统
7	2021-10-14	智慧园区大脑平台
8	2021-09-06	易众综合安防集成平台
9	2021-07-29	易众轨道交通站台门智慧运维平台
10	2021-05-19	基于客流变化的地铁通风空调控制软件
11	2021-02-04	可信区块链服务平台
12	2021-02-04	智慧城市-区块链+资源目录管理系统（目录链）
13	2021-02-04	智慧城市-智能数据治理中心-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14	2021-01-18	TFIVT_ELO 应急车道占用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15	2021-01-18	TFIVT_RB 路障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16	2020-12-22	TFIVT_RP 故障停车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17	2020-12-22	TFIVT_PC 行人穿越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18	2020-12-11	易众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19	2020-12-01	能耗数据采集信息系统及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20	2020-08-25	智慧园区电力智能调度系统
21	2020-07-21	RUFS 用户态文件系统
22	2020-07-21	TStor HSM 数据迁移软件
23	2020-07-21	RocksMeta 高性能元数据存取服务系统
24	2020-06-18	同方空中课堂教师客户端软件
25	2020-06-18	同方空中课堂平台
26	2020-06-18	同方空中课堂学生客户端软件
27	2020-06-04	易众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指挥系统
28	2020-06-03	易众轨道交通客流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29	2020-06-03	易众轨道交通运营评估系统软件
30	2020-06-03	易众轨道交通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31	2020-06-02	同方股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32	2020-06-02	易众轨道交通可视化系统软件
33	2020-06-02	同方股份数据中心能源管理系统
34	2020-06-02	易众轨道交通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35	2020-06-02	易众元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36	2020-06-02	易众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37	2020-06-02	易众轨道交通设备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38	2020-06-02	易众轨道交通行车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39	2020-05-27	同方专递课堂系统
40	2020-05-13	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41	2020-05-13	数据资源综合治理平台
42	2020-05-13	交通数据生态一体化服务平台
43	2020-03-02	TFIVT_TF 交通流量视频检测系统
44	2020-03-02	TFIVT_JI 拥堵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45	2020-01-13	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
46	2020-01-03	TFIVT_TW 公路气象视频检测系统
47	2020-01-03	TFIVT_NmVI 非机动车事件视频检测系统

注：由于同方股份的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因此列示其报告期内获批的软件著作权。

如上述表格所示，同方股份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叠。

⑦主要商标

同方股份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1	2022-10-07	易众	63181013
2	2022-08-21	同方探索 IMHPC	62812009
3	2021-03-01	机械革命钛钽	53924413
4	2021-09-07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53548546
5	2021-04-28	同方水务 TONGFANG WATER	44649918
6	2020-03-26	同方	39445398
7	2018-11-07	同方太昊	27596400
8	2018-02-21	同方	22368747A
9	2018-02-07	同方	22368744
10	2018-02-21	同方	22368741A
11	2018-02-21	同方	22368732A
12	2018-02-07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22368723
13	2018-02-07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22368719
14	2018-02-07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22368715
15	2018-01-28	THTF	22334226
16	2018-01-28	图形	22334216
17	2018-01-28	图形	22334212
18	2017-08-28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17908231
19	2016-10-28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17908230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20	2016-10-28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17908230
21	2016-10-28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17908230
22	2016-10-28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17908229
23	2016-09-14	KELE 8	17472924
24	2016-09-14	KELE 8	17472924
25	2017-09-21	I-DRIVE	17129848
26	2015-10-14	图形	15252901
27	2015-10-14	图形	15252901
28	2015-07-28	云世代 CLOUD GENERATION	14467388
29	2015-08-14	云世代	14467386
30	2014-12-28	云罐	13156424
31	2012-10-28	打雪仗	9895300
32	2016-11-07	同方	8182485
33	2010-05-28	图形	6874691
34	2010-06-28	图形	6874690
35	2010-04-28	图形	6874679
36	2010-05-28	THTF	6874678
37	2010-04-28	THTF	6874674
38	2010-04-28	THTF	6874672
39	2010-05-14	图形	6874662
40	2010-07-07	图形	6874654
41	2010-03-28	THTF	6874644
42	2010-04-21	THTF	6874639
43	2010-07-07	THTF	6874636
44	2010-03-28	清华同方; TSINGHUATONGFANG	6272344
45	2011-05-07	同方博视	6222170
46	2010-01-07	DD 碰	5970829
47	2013-12-28	同方	5685286
48	2009-09-21	KELE8	5461698
49	2009-12-28	KELE8	5461696
50	2009-11-14	可乐 8	5460689
51	2010-04-21	KELE8	5460683
52	2009-01-07	H;5	4681668
53	2008-02-07	同方	4366339
54	2008-08-21	同方	4347650
55	2008-08-21	同方	4347646
56	2007-03-21	同方	4347643
57	2007-12-21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4347638
58	2008-08-21	TSINGHUA TONGFANG; 清华同方	4347637
59	2009-04-21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4347635
60	2008-08-21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4347634

序号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注册号
61	2007-04-21	同方	4320099
62	2008-03-14	同方	4320098
63	2005-12-14	同方	3772311
64	2006-02-21	图形	3772283
65	2005-09-14	同方	3709225
66	2006-06-14	清华同方 TSINGHUA TONGFANG	3709224
67	2005-10-28	清华同方；TSINGHUATONGFANG	3709220
68	2004-01-07	EBUILDER	3192108
69	2003-05-14	御地	3083820
70	2003-04-14	清华同方	3022064
71	2003-05-14	清华同方	3022056
72	2004-02-07	同方	3022051
73	2001-12-28	同方	1691802
74	2001-09-21	THTF	1638031
75	2001-09-14	图形	1633848
76	2001-09-14	同方	1633847
77	2000-07-21	清华同方	1424736
78	2000-07-21	清华同方	1424626
79	1998-10-14	图形	1215590
80	1998-09-21	图形	1208339
81	1998-09-21	图形	1208227
82	1998-05-07	清华同方	1173356
83	1998-03-21	清华同方	1161441
84	1998-03-07	清华同方	1156733

A. 发行人是否依赖同方股份的“同方”字样商标进行业务拓展

除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销售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的商标获取客户的情形，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业务拓展方面对同方股份的“同方”字样商标不存在依赖，主要体现为：

a. 商标并非发行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参考因素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工业及商业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领域，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客户的重要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应用于新建或改造工程，直接关系到客户后续生产、运营的稳定性，因此客户对设备供应商的要求比较严格，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在技术能力、产品品质方面能够达到严格要求，另一方面还需要供应商具有灵活快速

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客户主要依照自身建设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情况对于专用性空调供应商提出产品功能及设计实施的要求，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过程中，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方案设计、产品功能与质量、技术实力、团队管理能力、过往相关项目经验及报价情况等各因素综合考量后，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不会将商标作为主要参考因素。故发行人收入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产品服务功能、技术实力、团队管理能力、过往相关项目经验及报价情况获取订单后产生，并非依赖于“同方股份”商标的使用。

b. 发行人具有通过自有商标和品牌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

报告期内，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使用“同方”系商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早期在推广业务过程中，存在使用“清华同方”“同方”等商标情形，出于之前的业务惯例在2020年及2021年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形较多。但自2022年发行人重视使用“同方瑞风”等自有商标和品牌后，转变为主要使用自有商标和品牌进行销售，商标和品牌的转变未导致发行人收入发生下滑，发行人具有通过自有商标和品牌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且同方瑞风的商标、品牌与同方股份使用的商标、品牌在设计、名称、图案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同方股份商标的影响力获取客户的情形。

c.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

发行人设立了销售中心和节能中心分别负责行业专用性洁净空调设备和公共建筑领域空调设备的销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46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1.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870.95万元、989.01万元和1,378.81万元，在全国各地的主要城市配置了销售人员，建立了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成熟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业务推广，并独立完成销售、售后的能力。

d. 发行人的客户普遍系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业务推广、商务洽谈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同方股份获取
1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9,380,531.07	招投标	否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4,243,568.25	主要为招投标	否
3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	13,260,943.29	-	-
4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0,680,006.25	主要为招投标	否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9,777,168.34	主动拜访后商业洽谈	否
6	广东利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969,146.90	主动拜访后商业洽谈	否
7	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44,782.07	招投标	否
8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556,156.59	客户转介绍后商务洽谈	否
9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65,735.39	客户转介绍后商务洽谈	否
10	四川众衡空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912,274.32	客户转介绍后商务洽谈	否
合计		105,290,312.4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同方股份获取
1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432,480.50	客户转介绍后商务洽谈	否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34,707.96	招投标	否
3	衢州坤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92,852.12	客户转介绍后商务洽谈	否
4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	5,747,601.76	-	-
5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42,690.26	参与展会后商务洽谈	否
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566,809.29	招投标	否
7	甘美（广东）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兴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5,403,938.04	招投标	否
8	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70,662.83	参与展会后商务洽谈	否
9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4,053,362.81	客户转介绍后	否

			商务洽谈	
10	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31,858.36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合计		76,276,963.9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依赖同方股份获取
1	深圳市永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19,609,265.51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2	衢州坤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14,042.10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3	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	7,832,638.93	-	-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7,284,456.08	主要为招投标	否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	6,265,486.70	招投标	否
6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97,097.42	参与展会后 商务洽谈	否
7	深圳市汇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5,868,336.30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8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	3,805,876.07	参与展会后 商务洽谈	否
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266,464.60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10	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66,265.48	客户转介绍后 商务洽谈	否
合计		73,809,929.19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的客户普遍系独立通过参与招投标、业务推广、洽谈获取，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与公司客户沟通合作，未通过同方股份的销售渠道获取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获取并非依赖于同方股份的商标，不存在依赖于同方股份的商标拓展市场的情形。

B.进一步说明专用性空调行业的品牌竞争格局，空调生产厂商使用知名商标增强市场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 进一步说明专用性空调行业的品牌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的专用性空调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国内与国外品牌分庭抗礼，各自约占据 50% 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工序繁多，不同产品对空气处理设备的需求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各企业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产品规格、应用场景等存在差异，各家公司一般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市场总体以错位竞争为主，呈现出差异性。专用性空调行业总体呈现细分度高、应用领域特殊、技术专用性强、市场总体聚集度低、特异化需求明显的特点，对技术积累要求较高，各细分领域的定制化程度亦有所差异。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格局呈现各细分领域竞争者各展所长、总体竞争格局尚未固化之态势。

b. 空调生产厂商使用知名商标增强市场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空调生产厂商使用知名商标并非行业惯例，发行人由于是同方股份的参股公司，早期在推广业务过程中，存在使用“清华同方”“同方”等商标情形，并且得到了同方股份的许可，目前发行人主要以自有品牌及商标进行业务推广，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获取并非依赖于同方股份的商标，不存在依赖于同方股份的商标拓展市场的情形。

C. 结合自有商标和“同方”系商标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自有商标的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商标和“同方”系商标的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客户类型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客户类型
自有商标	20,676.65	79.39%	30.24%	设备工程商占比 69.59%，直接用户 30.41%
“同方”系商标	5,366.21	20.61%	29.25%	设备工程商占比 95.60%，直接用户 4.40%
合计	26,042.86	100.00%	-	-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客户类型
自有商标	7,308.73	38.34%	27.04%	设备工程商占比 73.67%，直接用户 26.33%
“同方”系商标	11,755.58	61.66%	30.66%	设备工程商占比 85.61%，直接用户 14.39%
合计	19,064.32	100.00%	-	-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客户类型
自有商标	4,725.88	28.53%	32.31%	设备工程商占比 65.12%，直接用户 34.88%
“同方”系商标	11,837.78	71.47%	29.52%	设备工程商占比 91.07%，直接用户 8.93%
合计	16,563.66	100.00%	-	-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方”系商标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7%、61.66% 和 20.61%，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度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重视自有商标的推广使用，自有商标产品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使用“同方”系商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早期在推广业务过程中，存在使用“清华同方”“同方”等商标情形，出于之前的业务惯例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形较多。

同时，一方面，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方案设计、产品功能与质量、技术实力、团队管理能力、过往相关项目经验及报价情况等各因素综合考量后，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不会将商标作为主要参考因素，另一方面，除向同方股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销售时对方的部分项目存在使用清华同方商标的要求，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不存在指定或要求发行人使用清华同方相关商标的情形。因此，2022 年，依托于发行人在产品方案设计、产品功能与质量、技术实力、团队管理能力、过往相关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积累和优势，在“同方”系商标销售

收入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收入整体规模仍实现较大幅度的提高。

b. “同方”系商标与公司自有商标的产品及客户类型无重大差异，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依托于发行人自身在专用性空调领域的长期积累，报告期内，逐步通过自有品牌和商标进行产品销售后，并未导致收入和毛利率发生下降，未对公司的业务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和自有商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公司使用清华同方、同方等3项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上述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但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参考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的商标获取客户的情形，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除上述许可使用的商标外，同方股份的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在名称、样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在商标方面不具有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

⑧主要客户、供应商

同方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信息产品与服务、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三大业务领域，其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主要供应商为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同方股份的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同方股份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信息产品与服务、智慧城市产品与服务、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同方股份向其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与发行人的正常购销业务以外，同方股份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同方股份除通过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同方股份的业务集中于信息产品与服务、智慧城市产品与

服务、民用核技术产品与服务领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方股份的技术积累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除范新和许勇外，同方股份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方股份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同方清环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关键人员	董事长：张健	
	董事：许勇、高沛洋、陈一、王学成	
	监事：杨冰、秦旭雯	
	高级管理人员：许勇、郭瑶	
控股股东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人员	刘文景曾担任董事，段宇新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晶曾担任监事，王鹏曾担任董事，王和曾担任监事，秦冰曾担任董事，秦绪忠曾担任董事长，艾民曾担任监事，杨梅曾担任监事，张兴虎曾担任董事长，杨涛峰曾担任董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58.00
	张彩云	3.30
	高沛洋	2.70
	许勇	2.43
	吴睿	2.20
	刘大庆	2.20
	王敬民	2.20
	孟祥君	2.20
	其他股东	24.77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同方清环控股股东由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变更为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消毒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②历史沿革

同方清环成立于2002年10月,目前其控股股东为同方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清环持有发行人1,445.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09%,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完善自身的业务布局,但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也未对发行人形成控制。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同方清环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③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同方清环。

④主营业务

同方清环主要从事空气安全、核生化防护、生化洗消、人防滤毒通风业务;主营业务为空气安全、核生化集体防护、生化洗消、人防滤毒通风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孵化;主要产品为消毒和防护产品、提供隔离防护综合解决方案等。

同方清环的空气安全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在该领域,同方清环作为设备工程商承接了部分净化工程项目,而净化工程项目中需要配置专用性空调机组,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因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过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但同方清环并不自行生产专用性空调机组设备,其采购专用性空调机组的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净化工程项目的整体服务,发行人的专用性空调机组产品只是同方清环的净化工程项目中需要的设备之一,同方清环的业务与发

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方清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⑤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勇同时担任同方清环的总经理、董事和发行人的董事，除此之外，同方清环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长范新存在曾在同方清环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范新

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清环的董事长，范新于 2016 年 12 月从同方清环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同方清环任职。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时，范新作为同方清环的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考虑到同方清环持股比例较高，且范新当时为同方清环的董事长，因此选举范新担任董事长，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基于对范新的信任，仍选举其担任董事长。范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期间，除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B. 许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许勇同时担任同方清环的总经理、董事。在范新从同方股份离任后，同方清环委派许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许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一直是以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同方清环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同方清环任职的情形。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同方清环的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活性炭空气净化器及其净化方法	发明专利
2	自由基激发控制装置及空气过滤系统	发明专利
3	一种给风开关式阀门装置	发明专利
4	一种多级串联水路一次加热式热泵热水机	发明专利
5	自动调整预设值的冷凝压力调节水阀	发明专利

B. 同方清环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1	2021-07-22	核酸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2	2018-01-26	同方新风净化产品 APP 监控软件
3	2017-06-02	改性过氧化氢热气雾洗消系统软件

如上述表格所示，同方清环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⑦主要商标

目前同方清环不存在自有商标，主要使用同方股份的商标开展业务。

⑧主要客户、供应商

同方清环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安全、核生化集体防护、生化洗消、人防滤毒通风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孵化，主要产品为消毒和防护产品、提供隔离防护综合解决方案等。其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主要供应商为相关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同方清环的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同方清环主要为客户提供消毒和防护产品、隔离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同方清环向其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与发行人的正常购销业务以外，同方清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同方清环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同方清环的业务集中于空气安全、核生化集体防护、生化洗消、人防滤

毒通风等领域，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方清环的技术积累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除范新和许勇外，同方清环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方清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同方人环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3,358.00万人民币	
关键人员	董事长：秦绪忠	
	董事：高沛洋、刘大庆、高志、梁武全	
	监事会主席：周海英	
	监事：刘晓晖、戴敏	
	高级管理人员：高沛洋	
控股股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人员	刘卫东曾担任董事，王志龙曾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供冷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等	

②历史沿革

同方人环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目前为同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同方人环于 2006 年 5 月入股同方清环，2009 年 11 月同方清环入股发行人后，同方人环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22 年 12 月，同方将其所持有的同方清环全部股权转让给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同方清环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

③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同方人环。

④主营业务

同方人环主要从事热泵空调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人工环境系统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同方人环在能源环境领域构建了方案咨询、技术设计、产品制造、工程建设、能源运营、运维服务等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产业链，为绿色建筑、绿色工厂、工业节能、高科技厂房构建和提供更完善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及应用保障。

同方人环的热泵空调业务及人工环境系统工程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但同方人环的热泵空调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热泵空调主机产品，空调主机与发行人主营的专用性空调机组产品并非同一产品，空调主机属于中央空调工程中提供集中冷（热）源的设备，一般需要配备空调机组使用，产品的功能、作用存在明显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而同方人环的人工环境系统工程业务主要是作为设备工程商承接客户的中央空调工程项目，处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因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过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但同方人环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方人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⑤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人环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长范新曾担任同方人环的总经理、董事长，范新于 2016 年 11 月从同方人环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同方人环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同方人环现任、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同方人环任职的情形。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同方人环的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一种热泵系统冬季停机防冻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	一种空气源热泵系统的除霜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3	一种适于内河船用的水冷冷水/热泵机组	发明专利
4	一种适用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冷冻分离系统	发明专利
5	一种双压缩机并联的空气源热泵机组	发明专利
6	一种适用于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除霜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7	一种无级调节水源螺杆机组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8	一种空气源热泵机组双并联翅片式换热器的除霜方法	发明专利
9	一种螺杆式制冷压缩机满液式机组的供油回路	发明专利
10	一种用于空气源热泵机组的空气换热器	发明专利
11	一种全年制冷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冷凝风机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B. 同方人环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1	2021-11-08	基于 S7200_smart 控制器的空气参数计算软件
2	2019-08-09	同方智慧云服务平台系统
3	2019-04-18	同方云维空调能源站自控系统
4	2019-02-03	磁悬浮直彭式站厅空调监控系统
5	2015-11-12	空气源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6	2015-11-12	水冷水源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系统

如上述表格所示，同方人环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基本用于热泵空调主机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⑦主要商标

目前同方人环不存在自有商标，主要使用同方股份的商标开展业务。

⑧主要客户、供应商

同方人环的客户涵盖可再生能源、商业办公、教育医疗、节能改造、交通运输、大型公建及工厂厂房等领域，如沈阳铁煤集团热电厂、北京国际温泉酒店、昆明世博会、北京地铁等客户，主要供应商为相关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详见“问题四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之“1.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回复内容。

虽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同方人环主要为客户提供热泵空调产品及人工环境系统工程服务，同方人环向其相关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与发行人的正常购销业务以外，同方人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曾通过同方清环间接持股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同方人环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关系；同方人环的业务集中于热泵空调产品及人工环境系统工程服务方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方人环的技术积累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除范新曾在同方人环任职外，同方人环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方人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同方芯洁能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关键人员	董事长：龚正	
	董事：王宇明、张泽宇、王一平、曲迪	
	监事：涂丛慧	
	高级管理人员：张泽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人员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51.00
	天津芯域集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0
	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②历史沿革

同方芯洁能成立于2020年12月，目前为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同方芯

洁能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③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同方芯洁能。

④主营业务

同方芯洁能的主营业务为净化空调工程施工业务，围绕洁净、节能领域为高科技电子厂房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厂务技术咨询服务、厂房工程管理服务、智慧厂务运维及托管服务和核心机台设备零配件清洗服务。

同方芯洁能的主营业务是作为设备工程商承接客户的净化空调工程项目，其核心优势是整合相关产品提供一体化的工程服务，处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因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但同方芯洁能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方芯洁能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⑤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方芯洁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同方芯洁能任职的情形。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同方芯洁能的主要发明专利

同方芯洁能目前未拥有发明专利。

B. 同方芯洁能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	--------	------

1	2022-11-16	数字化分体式液体循环式热回收新风空调系统
2	2022-11-16	数字化新风系统控制软件
3	2022-11-16	智能化新风系统预测性维护软件

如上述表格所示，同方芯洁能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用于其净化空调工程项目中的系统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⑦主要商标

目前同方芯洁能不存在自有商标，主要使用同方股份的商标开展业务。

⑧主要客户、供应商

同方芯洁能的客户主要为高科技电子厂商，为高科技电子厂商提供净化空调工程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杭州吉海、上海闻泰、广州芯粤能半导体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相关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详见“问题四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之“（三）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是否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之“1. 说明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回复内容。

虽然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同方芯洁能主要为客户提供净化空调工程服务，同方芯洁能向其相关客户提供的服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与发行人的正常购销业务以外，同方芯洁能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方芯洁能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同方芯洁能的业务集中于净化空调工程服务方面，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同方芯洁能的技术积累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领

域，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同方芯洁能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同方芯洁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 无锡人环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关键人员	董事长：秦绪忠	
	董事：孙玉宝、常晟、曾学杰、王敬民	
	监事：李守伟	
	高级管理人员：王敬民	
控股股东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关键人员	陈华曾担任监事，王一平曾担任监事，顾卫平曾担任董事，高沛沣曾担任董事，赵志丹曾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67
	无锡清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
	无锡杰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
报告期内重大股权变化情况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成为无锡人环的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以热泵为核心技术的人工环境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风机、风扇、空气调节净化设备、水处理净化设备、热泵热水机、热泵干燥设备；及以上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人工环境系统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②历史沿革

无锡人环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目前为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无锡人环成立以来，发行人与无锡人环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③资产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其他商标、机器设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独立于无锡人环。

④主营业务

无锡人环的主营业务为热泵空调主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无锡人环的热泵空调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热泵空调主机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型商用场合，而且热泵空调主机与发行人主营的专用性空调机组产品并非同一产品，空调主机属于中央空调工程中提供集中冷（热）源的设备，一般需要配备空调机组使用，产品的功能、作用存在明显差异。无锡人环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锡人环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⑤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人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员工亦不存在在无锡人环任职的情形。

⑥主要知识产权

A. 无锡人环的主要发明专利

无锡人环目前未拥有发明专利。

B. 无锡人环的主要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	--------	------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1	2020-06-28	同方人环烘干机控制器软件
2	2020-06-28	同方人环水地源热泵控制器软件
3	2020-06-28	同方人环被动房环境一体机控制器软件
4	2018-08-06	模块式低温热泵控制器软件
5	2017-08-10	同方人环低温热泵控制器软件
6	2017-08-09	同方人环超低温热泵控制器软件
7	2017-07-20	清华同方云运维管理系统

如上述表格所示，无锡人环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用于其热泵空调主机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

⑦主要商标

无锡人环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商标样式	商标状态
1	无锡同方人环环境有限公司	30986797	37	2019年5月28日-2029年5月28日	同方优居	已注册

无锡人环的商标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或相似的情况。

无锡人环的商标与发行人的商标在名称、样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在商标方面不具有相互替代和竞争关系。

⑧主要客户、供应商

无锡人环的主要产品为热泵空调主机产品，产品应用于住宅地产、宾馆酒店、集中供暖、政府公建、厂房及办公室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恒大集团、广安门金融中心、维也纳国际酒店、格林豪泰、中共洛阳组纪念馆、中山大学深圳分校等，主要供应商为相关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无锡人环的客户类型与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无锡人环主要为客户提供热泵空调主机产品，无锡人环向其主要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⑨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与发行人的正常购销业务以外，无锡人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无锡人环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无锡人环的业务集中于热泵空调主机方面，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配套产品，无锡人环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无锡人环的技术积累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领域，与发行人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无锡人环的人员与发行人的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无锡人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同方股份出具的说明

对于上述事项，同方股份出具了说明：

“三、同方股份及所属公司与同方瑞风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各自独立性，除了授权许可同方瑞风使用“清华同方”商标外，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形，同方瑞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同方股份及所属控股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各方均独立经营。




五、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与同方瑞风在洁净空调和建筑节能等领域，独立选择适合自己的行业细分市场，以各自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和产品开展业务，在洁净与节能专用性中央空调产品与业务方面，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或类似功能产品的情形，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股份许可使用及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商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使用同方股份许可使用及转让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同方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基本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商标样式	商标状态
1	同方股份	6160769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2	同方股份	1718337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3	同方股份	1173356	11	201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已注册

除上述同方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外，不存在同方股份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形。

(2) 报告期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类型、涉及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使用许可商标的具体情况

年度	产品类型	商标	项目数量(个)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352	11,837.78	71.47%
2021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511	11,755.58	61.58%
2022	空调机组	清华同方	113	5,366.21	20.59%

②2023年新签合同使用许可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签约合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年新签约合同金额91,172,397.29元，其中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合同金额为10,081,514.29元，占比11.06%。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逐步降低，2023年新签合同使用“清华同方”品牌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同方股份商标的依赖性较低。

2.商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商标许可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

2015年7月10日同方股份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方股份作为“同方”和“清华同方”商标的商标注册人，授权发行人在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使用上述商标，同方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期限在其商标专利权期限内。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依法需要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备案不影响该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且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的义务人为许可人而非作为被许可人的发行人，因此虽然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有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实际使用该商标。

因此，同方股份为被许可商标的注册人，其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

(2) 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若商标续期或终止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商标许可期限至2025年7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同方股份商洽商标续期事宜，不排除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能续期的风险如下：

“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3 项“清华同方”“同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若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未能完成续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除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销售时部分项目存在使用“清华同方”商标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指定使用“清华同方”相关商标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被许可使用商标并非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商标并非发行人客户选取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已对商标策略进行调整，在新业务开拓中全部使用自有商标，同时完成与老客户交易的商标更替，在商标授权许可到期前完成自有商标的转换工作。

综上，同方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合同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合法合规，许可期限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许可商标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已培育自有商标，即使同方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终止，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也不会产生实质障碍。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同方洁净入股发行人的合作框架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东会协议及章程；核查同方清环的入股背景、入股约定条款以及公司变更名称背景等；

2. 查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核查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情况及商标备案情况；

3. 查阅企查查、同方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模式，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合作模式，核查发行人是否为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

4. 获取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台账，统计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的交易往来情况；结合业务合同，核查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交易内容及其产品用途；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交易的合理性；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6. 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大额资金流水，梳理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7. 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查阅同方股份年报，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8. 查询发行人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并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结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完善的销售人员体系，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获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接单能力；

9. 向同方股份及同方清环调查了解，获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取得同方股份及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10.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平台核实关联方信息；梳理并复核该等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董监高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是否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11. 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核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共用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商标台账，复核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共用的情形；

13. 查阅同方人环、同方芯洁能的官网，查询同方股份公开年报，核查其公司定位、产品特点、应用领域、销售渠道等，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等；核查发行人与存在同一市场销售情况等；

14. 通过网络查询同方股份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使用纠纷；结合商标许可合同内容，统计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自有商标转化情况。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太昊瑞风在初创期引入同方股份间接持股，使用“同方”字号和商标得到同方股份许可，符合双方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空调产品属于正常的购销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同方股份提供代工服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空调机组主要是集成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业务必要性，关联交易已按照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已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方人环及同方芯洁能重叠客户、供应商较少，相关客户、供应商业务占发行人业务的比重也较低；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相互依赖情形，具备独立获取市场订单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同方股份影响力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方股份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除被同方股份许可使用 3 项商标外，发行人与同方股份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人员、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同方股份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与同方股份之间独立；

5. 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产品功能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相关企业业务独立、不具有替代性与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相同或类似功能产品；同方股份相关企业开展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同方股份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6. 同方股份与发行人签署合同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合法合规，许可期限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许可商标存在到期无法续期或者终止许可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已培育自有商标，即使同方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授权终止，发行人

的业务开展也不会产生实质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公司交易及同业行为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是系广州雅坤，其第一大股东系海呈空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四海系海呈空调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2）报告期各期外购机、换热器、风机的采购金额较大，占各期采购额超 40%，外购机主要是发行人外购的整机产品。发行人 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 104.88 万元。（3）发行人各期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1.23 万元、1,695.34 万元、2,036.2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13.06%、12.08%、11.22%。

请发行人：（1）结合王四海在海呈空调的任职、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表决情况，说明海呈空调是否实质属于王四海控制企业，并结合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2）详细说明发行人空调产品内部结构与各采购件成本占比，结合产品具体生产加工过程说明空调关键组成部分是否均外购取得，发行人是否仅作组装及焊接，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说明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整机采购占比）、数量、单价、形成最终产品的毛利率等，与同类型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供应商选取的过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4）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资金流向客户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回复：

（一）结合王四海在海呈空调的任职、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表决情况，说明海呈空调是否实质属于王四海控制企业，并结合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 结合王四海在海呈空调的任职、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表决情况，说明海呈空调是否实质属于王四海控制企业

（1）王四海在广州海呈的任职、持股情况

①王四海入股广州海呈的背景

王四海于 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雅士空调担任工程师、副总经理，任职期间，雅士空调股东与王四海商讨重新重组自控设备业务，决定成立广州雅坤运营自控设备业务，雅士空调股东成立卓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持股平台，持股广州雅坤 60.00%，雅士空调副总经理王四海与自控设备业务部门的员工贾中停、程连伟、黄炳坤、冯荣新、李可非成立广州海呈作为持股平台，持股广州雅坤 40%。成立初期，广州雅坤由卓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广州雅坤不属于王四海控制企业。

②王四海在广州海呈的任职、持股情况

A. 2007 年 2 月 6 日，广州海呈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任职安排和专业分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	持股 (%)	专业分工
1	王四海	53.32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44.44	未全职在广州海呈工作
2	贾中停	20.0040	监事	16.17	负责广州雅坤全面业务
3	程连伟	13.3320	销售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和海呈销售
4	冯荣新	6.6720	技术部经理	5.56	负责广州雅坤技术
5	黄炳坤	13.3320	生产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生产
6	李可非	13.3320	行政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行政客服
合计		120.0000		100.00	

B. 2015年1月21日,程连伟将持有广州海呈11.11%股权全部转让给凌宏杰,股权转让后,广州海呈股东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	持股 (%)	专业分工
1	王四海	53.3280	执行董事兼经理	44.44	未全职在广州海呈工作
2	贾中停	20.0040	监事	16.17	负责广州雅坤全面业务
3	冯荣新	6.6720	技术部经理	5.56	负责广州雅坤技术
4	黄炳坤	13.3320	销售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销售
5	李可非	13.3320	行政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行政客服
6	凌宏杰	13.3320	生产部经理	11.11	负责广州雅坤生产
合计		120.0000		100.00	

C. 2015年3月24日,王四海为专注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将持有广州海呈出资额的6.3240万元转让给贾中停、将持有广州海呈出资额的4.2240万元转让给李可非、将持有广州海呈出资额的4.2240万元转让给黄炳坤、将持有广州海呈出资额的7.3680万元转让给冯荣新、将持有广州海呈出资额的0.7080万元转让给凌宏杰,股权转让后,广州海呈股东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	持股 (%)	专业分工
1	王四海	30.48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5.40	未全职在广州海呈工作
2	贾中停	26.3280	监事	21.94	负责广州雅坤全面业务
3	冯荣新	14.0400	销售部经理	11.70	负责广州雅坤技术
4	黄炳坤	17.5560	技术部经理	14.63	负责广州雅坤销售
5	李可非	17.5560	生产部经理	14.63	负责广州雅坤行政客服
6	凌宏杰	14.0400	行政部经理	11.70	负责广州雅坤生产
合计		120.0000		100.00	

此次股转转让背景: a. 广州海呈成立初期,其他发起股东年轻资金短缺,王四海认购股权比例较高; b. 广州雅坤经营发展状况逐渐改善,且王四海本人未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谋求广州海呈和广州雅坤的控制权，为持续激发其他参与广州海呈经营管理股东的积极性，故将股权转让给贾中停、冯荣新、黄炳坤、李可非及凌宏杰。

D. 2015 年至今，广州海呈经过两次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45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海呈股东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	持股 (%)	专业分工
1	王四海	114.8080	无	25.40	不参与经营管理
2	贾中停	99.1688	监事	21.94	负责广州雅坤全面业务
3	冯荣新	52.8840	技术部经理	11.70	负责广州雅坤技术
4	黄炳坤	66.1276	销售部经理	14.63	负责广州雅坤销售
5	李可非	66.1276	行政部经理	14.63	负责广州雅坤行政客服
6	凌宏杰	52.8840	生产部经理	11.70	负责广州雅坤生产
合计		452.0000		100.00	

综上，2015 年 3 月至今，王四海持有广州海呈股权比例为 25.40%，虽然持股比例最高，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且股权相对集中。2015 年 9 月至今，王四海未在广州海呈任职，未实际参与广州海呈的日常经营业务。

③广州海呈子公司广州雅坤股权变动情况

A. 2007 年 7 月 9 日广州雅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JETSUCCESSTECHNOLOGYLIMITED)	香港	120.00	60.00
2	广州海呈	广州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B. 2012 年 6 月 15 日卓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雅坤 3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海呈，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JETSUCCESSTECHNOLOGYLIMITED)	香港	60.00	30.00
2	广州海呈	广州	140.00	70.00
合计			200.00	100.00

C. 2015年6月26日广州雅坤董事会审议决定，广州雅坤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广州海呈认购，增资后广州雅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JETSUCCESSTECHNOLOGYLIMITED)	香港	60.00	20.00
2	广州海呈	广州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100.00

D. 2016年1月4日广州雅坤董事会审议决定，广州雅坤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诚科技有限公司 (JETSUCCESSTECHNOLOGYLIMITED)	香港	100.00	20.00
2	广州海呈	广州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2年6月至今，广州雅坤系广州海呈控制的企业。

(2) 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表决情况

①董事会

广州海呈未设立董事会，成立至今按公司章程规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变更执行董事兼经理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自2015年9月8日，李可非一直担任广州海呈执行董事兼经理。

②股东会

A. 广州海呈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根据广州海呈现时股本结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 广州海呈成立至今，初始设立、增资扩股、变更法人等重要时点股东会决

策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事项	股东决议事项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时间
1	股东会	(1) 企业执行董事选任； (2) 企业监事选任	(1) 选任王四海为法人代表； (2) 选任王四海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3年； (3) 选任贾中停为监事，任期3年	100%表决权同意	2007年1月29日
2	股东会	增资扩股	广州海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292万元	100%表决权同意	2015年6月30日
3	股东会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2) 企业执行董事选任	(1) 选任李可非为法人代表； (2) 选任李可非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3年	100%表决权同意	2015年9月8日
4	股东会	增资扩股	广州海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92万元增加至452万元	100%表决权同意	2016年1月8日

广州海呈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设立至今执行董事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均通过审议，广州海呈历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100%表决通过，股东均按自己意思表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股东根据王四海意思表决的情形。

(3) 广州海呈是否实质属于王四海控制企业

①规则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②王四海非海呈空调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州海呈现时股本结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可见，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广州海呈股东持股情况所示，王四海持有广州海呈的股权不足 30%（25.40%），其他 5 名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且股权比较集中（21.94%、14.63%、14.63%、11.70%、11.70%），王四海的持股比例不足以控制广州海呈的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重大影响。

广州海呈未设置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广州海呈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非王四海或其近亲属，同时，王四海无法通过其持有广州海呈的股权表决权单独决定执行董事的更换，也无法决定经理层的选聘。

另外，广州海呈除王四海外的其他股东均在广州海呈或广州雅坤任职，不存在王四海控制广州海呈经营管理层的情形。广州海呈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充分讨论后经股东会决策，且王四海未与广州海呈其他股东签署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作出其他类似安排，因此王四海无法单独对广州海呈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亦未与他人共同控制广州海呈。

鉴于上述，广州海呈并非实质属于王四海控制的企业。

③市场上同类案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部分与海呈空调具有类似的股权结构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席位分配情况	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拉 卡 拉 (300773.SZ)	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38%；第二股东孙陶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浩然合计持股 13.06%；第三大股东达孜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8%；第四大股东陆江涛持股 5.01%	共 4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中孙陶然提名 2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	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直接持有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形成控制；第一大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38%，不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包括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决议单独决定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联想控股非拉卡拉实际控制人
华 大 九 天 (301269.SZ)	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9.62%；第二大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04%；第三大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81%；第四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0%；第五大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43%	共 7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委派 3 名，第二大股东委派 1 名，第 3-5 名股东分别委派 1 名	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小企业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6.52%、22.04%、13.81%、13.10%、11.10%、6.43%。其中，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9.6223% 的股权，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均未超过 30%，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内的股东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选举董事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董事席位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董事会席位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不能单独就需经董事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结合上述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故中国电子集团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席位分配情况	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安路科技 (688107.SH)	第一大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3.34%；第二大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安路芯与上海芯添）合计持股 26.10%；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8%；第四大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第五大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6.21%	共 6 名非独立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二大股东中的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2 名董事；第三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截至申报时，第一大股东持有 33.34%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26.10% 的股份，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因此，第一大股东并不能单方面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2，安路科技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第一大股东推荐的董事仅为 2 名，其并不能单方面控制公司的董事会。故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
海光信息 (688041.SH)	第一大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10%；第二大股东成都国资（含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53%；第三大股东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1%；第四大股东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9%；第五大股东宁波大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上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51%	共 7 名非独立董事，第二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四大股东提名 2 名董事、第一大股东提名 1 名董事、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	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人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亦不存在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故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广州海呈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实践及市场同类案例，广州海呈股东王四海无法通过股东会决策、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日常经营事项对广州海呈形成实质控制，故王四海无法控制广州海呈，也无法控制广州雅坤。

2. 结合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 报告期内广州雅坤、海呈空调主要财务数据

①广州雅坤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雅坤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现金（元）	13,055,483.16	11,541,816.54	11,654,911.11
资产总计（元）	57,272,456.41	41,295,959.73	32,001,510.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31,867,513.28	22,518,355.06	15,463,45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6	45.47	51.68
营业收入（元）	81,588,329.48	74,323,212.46	53,372,941.01
营业成本（元）	60,282,187.84	55,994,125.06	38,808,608.23
综合毛利率（%）	26.11	24.66	27.29
净利润（元）	9,349,158.22	6,986,240.96	4,648,17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9.20	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6,288.40	236,529.79	7,754,3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关联采购金额及相关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	20,362,322.52	16,953,428.54	13,912,304.81
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总额比例（%）	17.61	19.48	20.77
广州雅坤营业收入	81,588,329.48	74,323,212.46	53,372,941.01
向广州雅坤采购金额占广州雅坤营业收入比例（%）	24.96	22.81	26.07

报告期内，广州雅坤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广州雅坤的业务占广州雅坤收入的比重约为 25%，剔除发行人业务后，广州雅坤剩余业务依旧能够支持其独立经营。

②广州海呈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广州海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现金（元）	654,881.81	204,643.49	68,686.81
资产总计（元）	10,159,542.99	9,632,415.67	9,495,671.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66,670.01	4,771,228.37	4,500,915.13
资产负债率（%）	53.08	50.47	52.60
营业收入（元）	201,306.20	572,523.77	770,433.41
营业成本（元）	79,621.25	44,488.78	309,248.01
综合毛利率（%）	60.45	92.23	59.86
净利润（元）	-5,771.85	312,743.44	265,576.26

报告期内，广州海呈作为广州雅坤的持股平台，开展贸易业务，并未实质经营。

(2)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A. 历史沿革方面

2007年，王四海与原雅士空调同事贾中停、程连伟、黄炳坤、冯荣新、李可非合作成立广州海呈及广州雅坤，从事空调自控器销售相关业务。同年，原雅士空调总工程师侯东明和雅士空调市场总监周世强辞职后，成立了空调机组研发、销售为主的公司太昊瑞风。2009年，王四海作为主管雅士空调生产的专业人才，受邀入股太昊瑞风。

除王四海直接持有广州海呈股份和间接持有广州雅坤股份并担任广州雅坤董事（五名董事之一）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广州海呈和广州雅坤均不存在股权关系和任职关系。

B. 资金、资产方面

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均单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商标的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除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方面的关系。

C. 人员方面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四海担任广州雅坤董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人员同时在双方签署劳动合同或同时实质性开展工作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情形，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相互领薪的情形。

D. 业务方面

广州海呈除开展零星贸易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广州雅坤主要业务为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产品及建筑物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广州雅坤生产的产品主要作为专用性空调系统的部件之一。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属于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各自的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及商标商号等方面对比如下：

a. 产品服务特点

广州雅坤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广州雅坤系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产品的供应商，其向客户提供空调自动化控制产品，其产品只作为空调的组成部分，无法向客户提供整体的完整的空调产品。

发行人系专用性中央空调的供应商，其向客户提供专用性中央空调产品，其产品可能包含空调控制系统，也可能不包含空调控制系统，包含的空调控制系统均为外购取得，发行人自身无法生产空调控制系统。

b. 知识产权布局

发行人深耕于专用性中央空调领域，因此知识产权主要围绕空调领域进行布局，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201210292785.5	同方瑞风	一种可实现自动反冲洗的差压式水过滤装置	2014/12/24
2	ZL201310629161.2	同方瑞风	一种新风系统	2016/7/6
3	ZL201310368045.X	同方瑞风	一种制冷系统冷凝热无极热回收装置及制冷系统	2016/3/23
4	ZL202111474699.1	同方瑞风	通断装置及平疫结合通风系统	2022/9/16

广州雅坤专注于空调控制领域，因此知识产权主要围绕空调控制领域布局，广州雅坤未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其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ZL202220874094.5	广州雅坤	一种便于维护安装的加湿器柜体	2022.07.19
2	ZL202220874763.9	广州雅坤	一种便捷嵌入式控制箱	2022.08.02
3	ZL202220747544.4	广州雅坤	一种控制柜元器件智能老化测试架	2022.07.29
4	ZL202220400509.5	广州雅坤	一种控制柜触摸屏调平安装装置	2022.06.24
5	ZL202220221784.0	广州雅坤	一种控制柜防溢水加湿器补水装置	2022.06.10
6	ZL202220221984.6	广州雅坤	一种防泡沫液位检测装置	2022.05.27
7	ZL202123319193.1	广州雅坤	一种带控制柜的便携气象站	2022.04.26
8	ZL202123320806.3	广州雅坤	一种手术室智能信息屏安装装置	2022.05.13
9	ZL201921355001.2	广州雅坤	一种U型底板	2020.04.21
10	ZL201921365716.6	广州雅坤	一种菇房CO2浓度测量装置	2020.04.21
11	ZL201921355008.4	广州雅坤	一种便于固定走线的安装板	2020.05.05
12	ZL201921354997.5	广州雅坤	一种干湿球温度测量装置	2020.04.21

从广州雅坤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布局可知，广州雅坤的知识产权布局主要在于空调控制领域，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布局主要在于空调产品功能领域包括新风、热回收等等，二者在技术领域划分、技术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c. 商标商号

商标：广州雅坤主要使用“ACT雅坤”、“怡湿”等商标，而发行人主要使用“同方瑞风”、“清华同方”等商标，两者使用商标具有明显的区别。

商号：广州雅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况。

综上，广州海呈仅开展少量零星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在产品、知识产权布局和商标商号上存在显著差异，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E. 技术方面

广州雅坤、广州海呈技术独立于发行人，广州雅坤、广州海呈拥有自身所有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63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来源于广州雅坤、广州海呈或与其混同的情形。

综上，广州海呈及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在历史上除王四海分别持有广州海呈和发行人股份外，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股权独立。发行人与广州海呈、广州雅坤成立后，业务独立发展，公司独立运营，除王四海同时担任广州雅坤董事外，发行人在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广州海呈、广州雅坤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或混同的情形。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A. 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地域	业务定位及简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广州海呈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	零星贸易	零星贸易	零星贸易	零星贸易
广州雅坤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	全国	（1）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自 2007 年成立专注于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产品、建筑物自动化系统、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并基于多年来在洁净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方面的经验、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综合现代洁净空调技术、计算机控制和建筑节能运行技术，秉承“专业品质、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努力为客户营造高精度、低能耗、舒适、健康的生产及生活环境，产品广泛分布于国内外及港澳地区的医院洁净手术部、实验室、卷烟厂、电子洁净厂房、制药厂 GMP 生产车间、食品厂、食用菌行业、环保废气处理、机场及民用高端建筑等领域； （3）代理美国阿姆斯壮、意大利卡乐等世界知名品牌。	（1）中央空调自动控制设备及系统：动力启动控制柜，变风量控制柜； （2）行业专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自动控制系统； （3）制冷站群控及能源管理系统； （4）中央空调中央监控工作站系统； （5）双冷源温湿度独立调节节能控制系统； （6）高端楼宇自控系统； （7）其它非标设计自控系统等； （8）代理美国阿姆斯壮、意大利卡乐等品牌电极式、电热式、干蒸汽、蒸汽转蒸汽、汽水混合等加湿器；	（1）同方瑞风； （2）广东德新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3）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4）新疆艾柯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佛山市优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佛山市南恺亿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广州肯富戴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广州市灵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发行人	<p>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设备修理；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p>	全国	<p>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p>	<p>(1) 组合式空调机组； (2) 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 (3) 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4) 数字化健康新风系统机组等</p> <p>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洁净、环保、智能等特性，集成了温度调节、空气净化、加湿及智能控制等功能，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能够满足医疗净化、制药、电子半导体制造等场景对空气环境的特殊需求。</p>	<p>(1)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冰川西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永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p>	<p>(1) 广州雅坤； (2) 佛山市依悬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江苏吉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4) 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鹏图贸易有限公司</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海呈主要作为广州雅坤持股平台，开展零星贸易业务。发行人与广州雅坤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广州雅坤生产产品系发行人产品的部件。

B. 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a. 客户重合情况

客户采购空调自控设备一般包含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向空调机组生产企业采购，由空调机组生产企业提供带有自控设备的空调机组；二是客户分别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空调机组和自控设备，并有部分已购置空调机组设备的客户存在单独购买控制柜进行空调系统技改升级的需求。因此，广州雅坤的客户以设备供应商为主、设备工程商为辅，发行人的客户与广州雅坤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合，重合客户主要为设备工程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客户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情况(单位:元)	21,494,116.36	24,980,864.32	20,291,035.87
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5%	13.09%	12.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销售金额大 50 万元）的销售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广东灵镜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66,637.18	592,973.45	-
2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272,566.37	534,336.27	-
3	广州克孟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495,822.13	2,107,610.58	4,247.79
4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926,371.69	929,203.55	572,566.36
5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2,689,823.00	-	-
6	广州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01,575.20	371,450.89	1,038,447.38

7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596,878.75	534,291.16	1,055,753.98
8	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240,852.23	4,031,858.36	3,266,265.48
9	湖南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663.71	2,160,814.19	795,778.77
10	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685,840.71	-
11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361,823.00	1,131,769.93	809,823.02
12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867,540.29	611,504.42	538,371.69
13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45,185.85	899,115.03	1,351,654.88
14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8,575.22	999,522.03	1,029,037.13
15	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	546,831.86
16	深圳永胜裕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	-	1,703,539.83
17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849,557.52	396,460.18	776,106.19
18	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4,866,672.60	4,070,662.83	2,112,991.17
19	新疆科耐尔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327,433.62	480,486.72	-
20	新疆坤达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757,141.60	-	-
21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976,411.45	598,230.06	681,415.92
22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21,592.92	1,907,964.62	980,530.98
23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800,761.03	686,159.29	548,672.56
2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商	空调机组设备	15,929.20	16,511.39	523,666.35

发行人与广州雅坤的重合客户均为设备工程商客户，发行人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空调机组设备，而广州雅坤向相关客户销售控制柜，主要是由于设备工程商存在其他项目需单独向广州雅坤采购控制柜设备，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对于重合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

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由于发行人客户产品具有差异化，选取发行人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	30.49%	25.83%	32.32%
发行人综合销售毛利率	30.04%	29.30%	30.33%

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与 2022 年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与整体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向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贵州茅台医院、前海人寿医院等项目存在机组体量大、外购材料成本占比高等情形。总体来看，发行人重合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b. 供应商重合情况

发行人的空调机组设备与广州雅坤的控制柜设备存在部分同类零部件，如变频器、传感器等电器元件，因此存在重合的原材料供应商，另一方面，在终端客户售后服务和生产过程中，存在需要采购控制柜电子配件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配件更加便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重叠情况。此外，由于控制柜业务也存在安装、维修的劳务需求，因此存在少量重叠的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雅坤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情况(单位:元)	3,593,640.13	3,557,455.43	9,465,478.60
发行人采购总额(元)	181,484,993.56	140,358,533.67	106,555,450.01
重合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98%	2.53%	8.88%

由上表可见，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20 年度的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存在客户指定零部件品牌的情况，当年发行人向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重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重合名单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2	2021	2020
1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13,415.04	176,238.08	166,681.33
2	广州启光智造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23,381.42	234,525.36	71,084.20
3	广州市启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442,803.48	179,905.29	261,188.49
4	广州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	458,715.60	-
5	河南强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790,895.76	-	-
6	康迪爱尔空气处理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管件	-	-	377,634.49
7	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劳务	-	-	5,203,996.36
8	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换热器、外购机	-	4,295.58	2,094,286.56
9	广东博益空调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换热器	254,209.89	1,877,960.73	1,101,792.84
10	南京创元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外购机	502,141.61	554,796.45	164,590.26
合计			3,326,847.20	3,486,437.09	9,441,254.53

由上表可见，重合供应商中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均属于客户指定品牌采购，发行人主要向青岛隆大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器元件，向深圳市伍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换热器及外购机。向其余供应商主要采购换热器、金属制品、电器元件等空调机组零部件或安装、维修劳务服务，如广州市启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ABB 品牌”变频器的主要代理供应商，发行人部分空调机组产品以及广州雅坤部分控制柜产品均需要使用上述变频器，因此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均向其采购。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察、审查、评价等供应商管理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相关采购合同独立签署、单独议价，发行人与广州雅坤的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重合客户和重合供应商业务占公司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各自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

综上所述：

1. 王四海未能对广州海呈、广州雅坤形成控制，广州海呈主要作为广州雅坤持股平台，仅存在零星的贸易业务。广州雅坤主要产品为空调控制柜，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设备工程商客户，但广州雅坤的主要客户为空调设备厂商，如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国祥、申菱环境均为广州雅坤的客户，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广州雅坤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异。

因此，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在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重合客户和重合供应商业务占公司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各自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

因此，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未来发展影响不利的潜在影响。

（二）详细说明发行人空调产品内部结构与各采购件成本占比，结合产品具体生产加工过程说明空调关键组成部分是否均外购取得，发行人是否仅作组装及焊接，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

1. 详细说明发行人空调产品内部结构与各采购件成本占比

发行人空调产品内部结构与各采购件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内部结构	主要内部结构成本占比	包括的主要具体零部件
空调室外机类	压缩机	20-30%	压缩机
	冷凝器	10-20%	冷凝器
	风电机	5-10%	风叶、电机
	制冷阀件	5-10%	四通阀、单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球阀
	控制系统	10-20%	控制主板、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风机驱动板等、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
	钣金	10-20%	顶板、底板、立柱等
空调机组类	箱体	10-20%	钢板、PU发泡料、PVC隔断
	框架	5-10%	铝通、铝角、PVC隔断
	风机	10-20%	
	电机	5-10%	
	盘管换热器	20-30%	冷水热盘管、蒸汽盘管、蒸发器
	加湿器	5-10%	电极式、电热式、干蒸汽、喷淋室、湿膜、高压微雾
	过滤器	5-10%	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化学过滤
空调模块产品	箱体	20-30%	钣金、保温
	EC 风机	30-40%	叶轮、直流电机、控制电路
	恒风量阀	5-10%	阀体、硅胶气囊
	变风量阀	10-20%	阀体、叶片、阀门执行器
	风量测量模块	5-10%	测风量叶轮、感应芯片、磁铁
	密闭阀	5-10%	阀体、叶片、阀门执行器
	控制模块	5-10%	控制电路板

2. 结合产品具体生产加工过程说明空调关键组成部分是否均外购取得，发行人是否仅作组装及焊接，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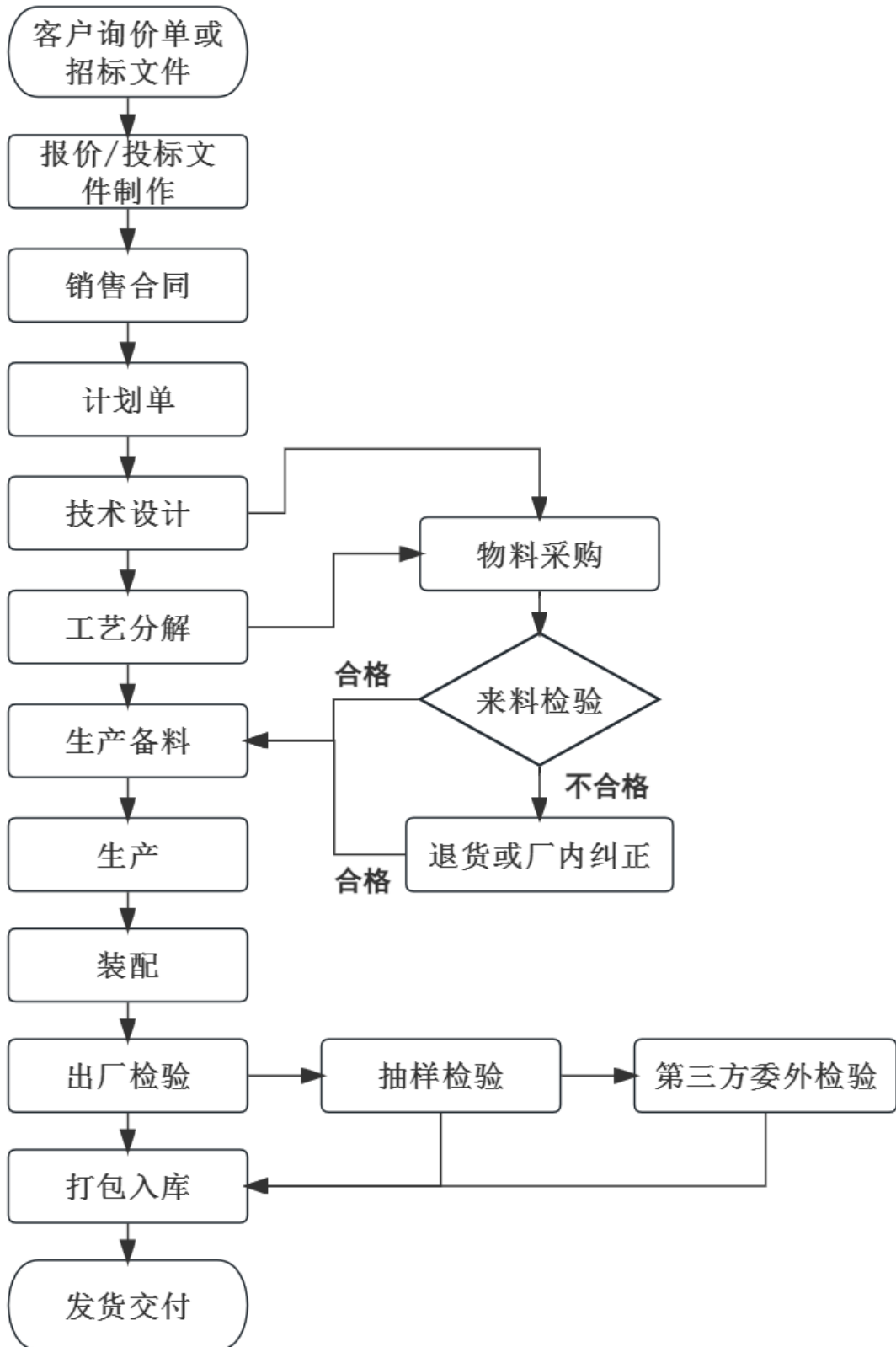
(1) 结合产品具体生产加工过程说明空调关键组成部分是否均外购取得

① 发行人产品具体加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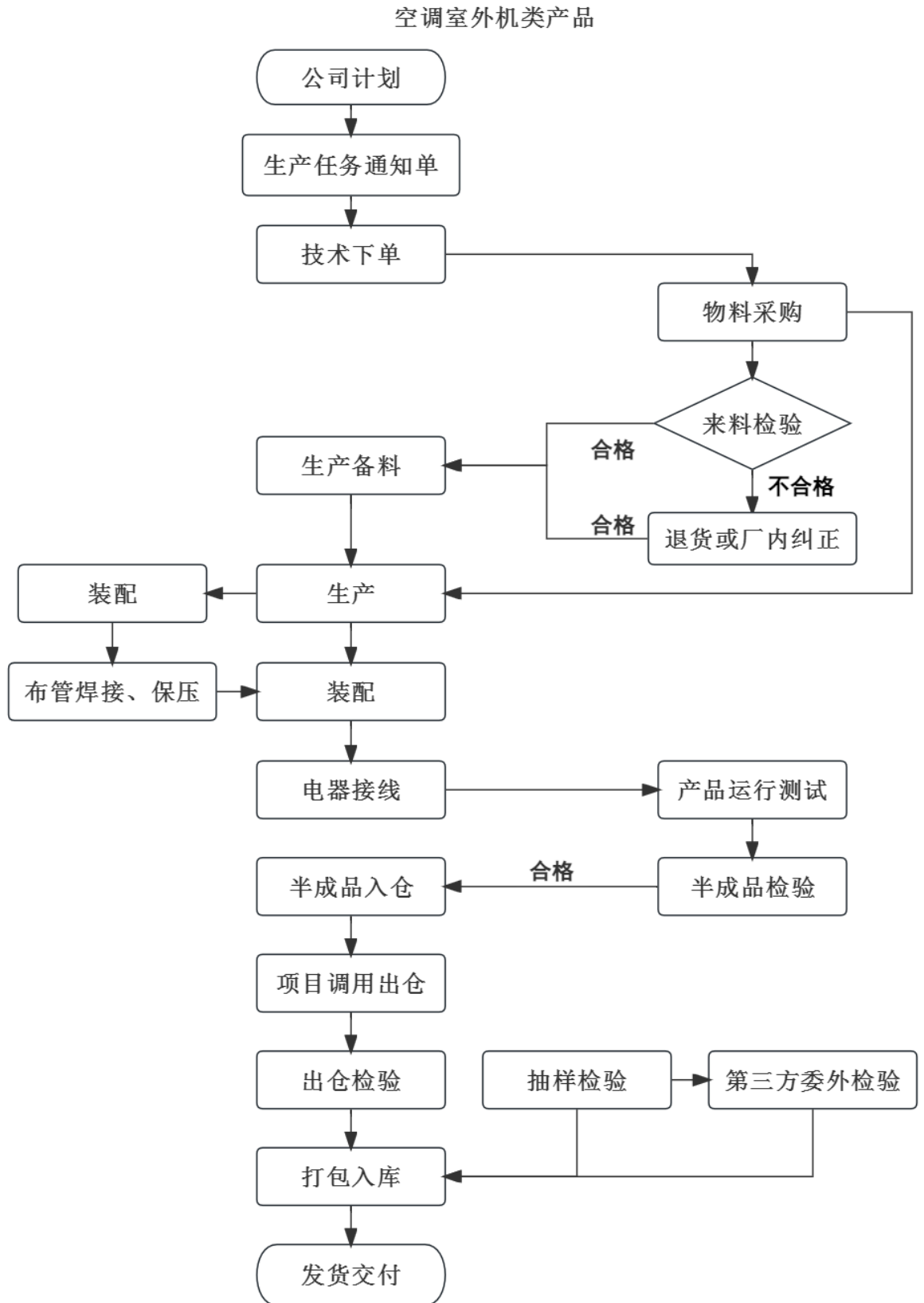
A. 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流程图

a. 空调机组类产品

空调机组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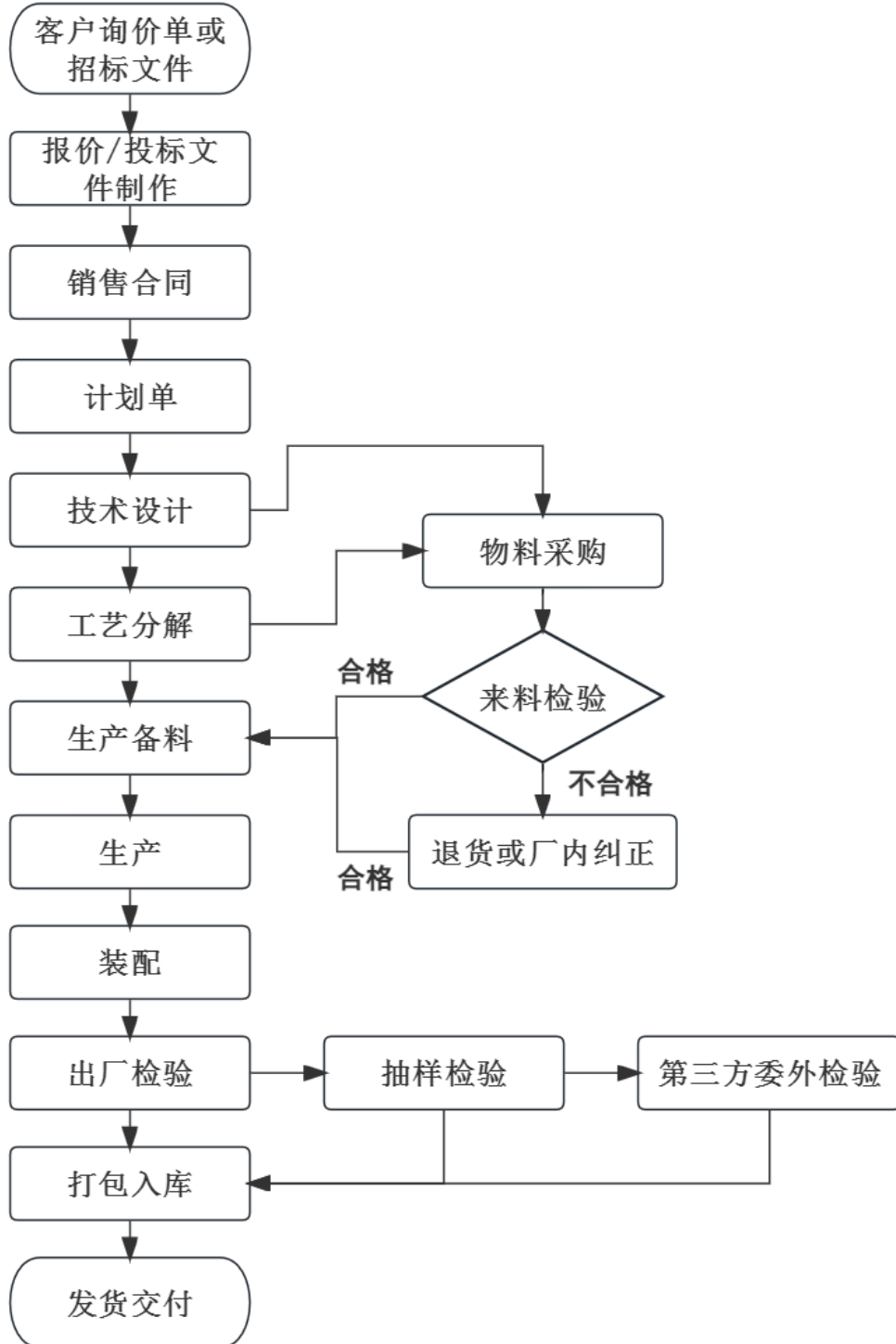


b. 空调室外机类产品



c. 空调模块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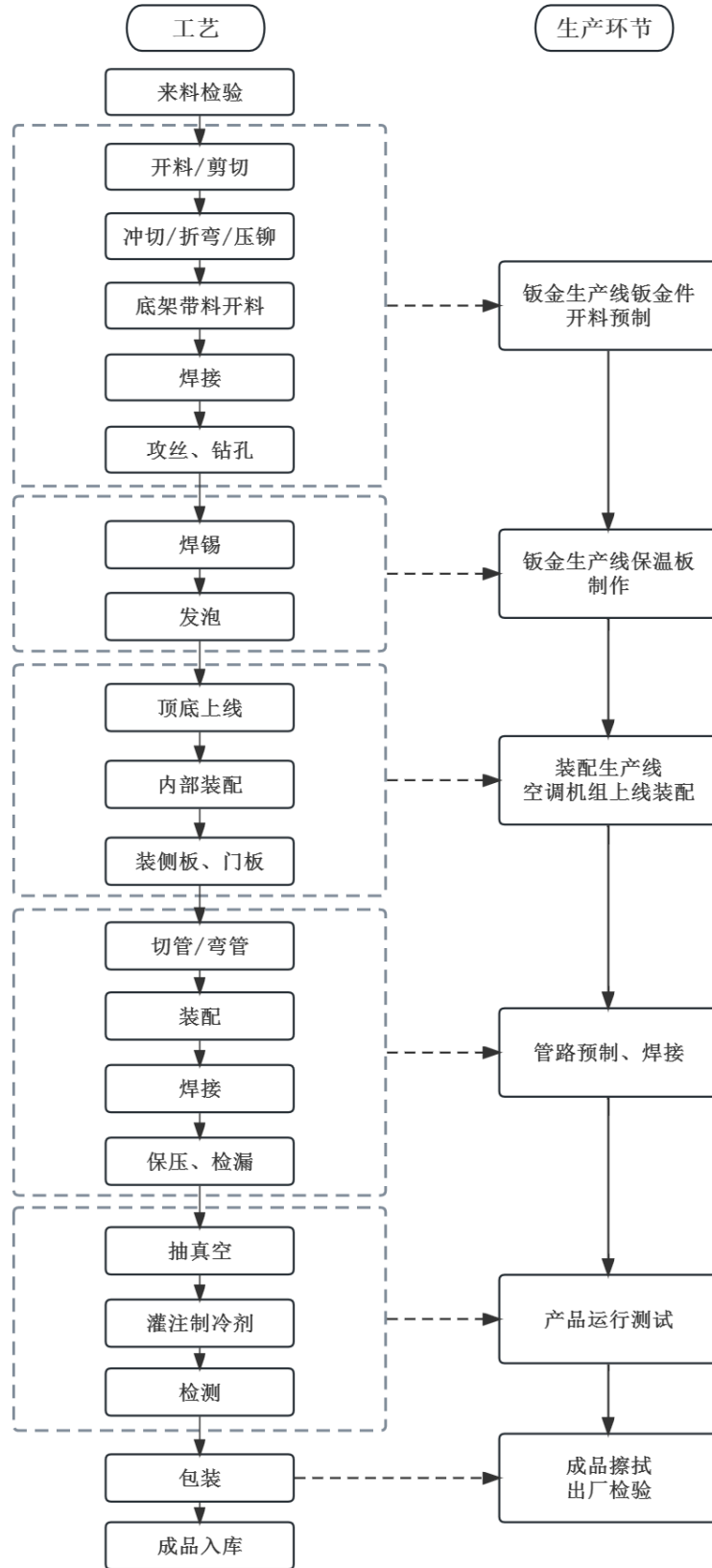
空调模块产品



B. 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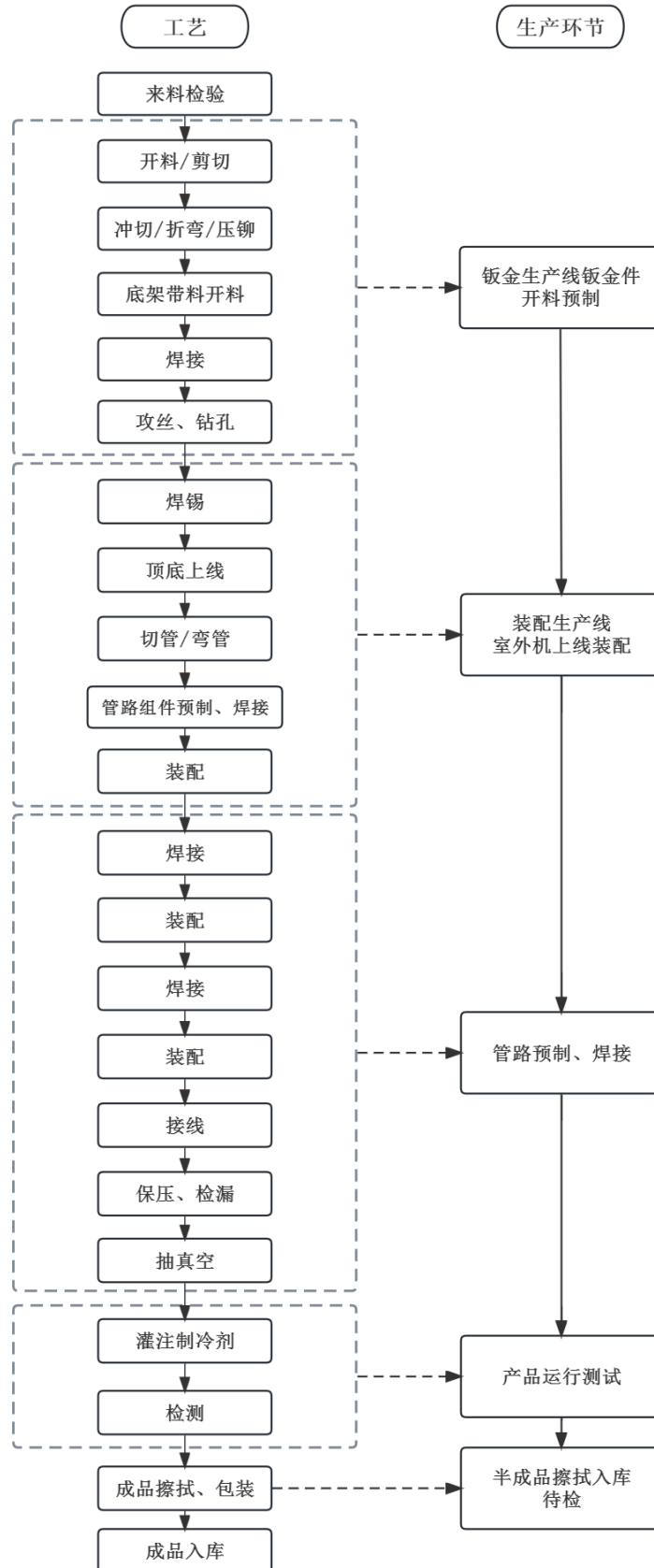
a. 空调机组类产品

组合式空调机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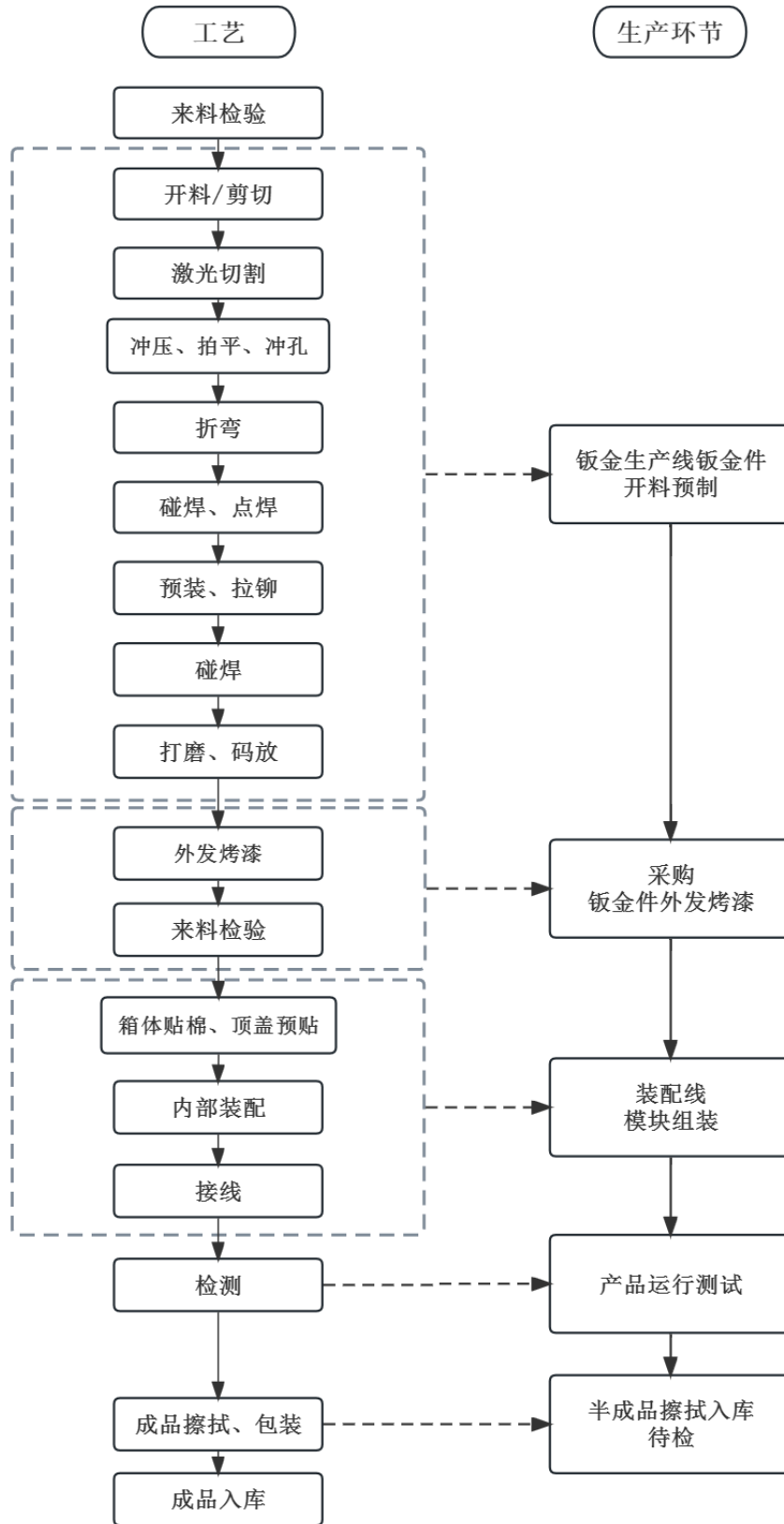
b. 空调室外机类产品

风冷冷凝压缩机组工艺流程图



c. 空调模块类产品

新风系统风量调节模块工艺流程图



C. 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如下：

a. 空调机组类产品

工序类别	核心与非核心的划分标准	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
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属于特殊工序、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能够集中解决问题，使工序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确保产品达到预期规定的要求的工序。其余环节为非核心工序。	1、发泡工序； 2、顶底上线工序； 3、内部装配工序； 4、装配工序； 5、保压、检漏工序； 6、抽真空工序； 7、灌注制冷剂工序； 8、检测工序。
非核心工序		1、开料/剪切工序； 2、冲切/折弯/压铆工序； 3、底架带料开料工序； 4、焊接工序； 5、攻丝、钻孔工序； 6、焊锡工序； 7、装侧板、门板工序； 8、切管/弯管工序。

b. 空调室外机类产品

工序类别	核心与非核心的划分标准	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作业标准）
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属于特殊工序、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能够集中解决问题，使工序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确保产品达到预期规定的要求的工序。其余环节为非核心工序。	1、顶底上线工序； 2、管路组件预制、焊接工序； 3、装配工序； 4、接线工序； 5、保压、检漏工序； 6、抽真空工序； 7、灌注制冷剂工序； 8、检测工序。
非核心工序		1、开料/剪切工序； 2、冲切/折弯/压铆工序； 3、底架待料开料工序； 4、攻丝、钻孔工序； 5、焊锡工序； 6、切管/弯管工序； 7、焊接工序。

c. 空调模块产品

工序类别	核心与非核心的划分标准	对应的具体生产工序（及作业标准）
核心工序	核心工序属于特殊工序、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能够集中解决问题，使工序处于良好的控制状态，确保产品达到预期规定的要求的工序。其余环节为非核心工序。	1、内部装配工序； 2、接线工序； 3、检测工序。
非核心工序		1、开料/剪切工序； 2、激光切割工序； 3、冲压、拍平、冲孔工序； 4、折弯工序； 5、碰焊、点焊工序 6、预装、拉铆工序； 7、打磨、码放工序 8、外发烤漆工序； 9、来料检验工序； 10、箱体贴棉、顶盖预贴工序。

②空调关键组成部分是否均外购取得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划分为空调机组类产品、空调室外机类产品和空调模块产品三类，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及其自产或外采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核心零部件	主要作用介绍	自产或外采情况
空调机组类产品	箱体、框架、底架	用于给处理空气进行密封和保温，提高空调机组结构强度，支撑空调箱体	自产
	换热器	用于给空气降温、除湿、加热	外采
	加湿器	用于给空气加湿	外采
	除湿再热	用于给空气除湿和送风再热	自产
	电加热	用于给空气加热	外采
	过滤器	用于空气净化	外采
	热回收装置	用于能量回收利用	自产
	风阀	用于调节空气流量	外采
空调室外机类产品	杀菌装置	用于细菌及病毒的消杀	自产
	压缩机	将吸入的低温低压冷媒蒸气通过压缩提高温度和压力，同时输送并推动冷媒在管路系统内流动，完成制冷循环。	外采
	冷凝器	将高温高压气态冷媒冷凝成常温高压液体。冷凝器依据风冷换热器选型软件进行选型，由公司选型设计，提供设计图纸外采。	外采
	阀件系统	包括四通阀、单向阀、电子膨胀阀、球阀等，控制冷媒流向及状态，如节流、换向，截流等状态。	外采

产品类型	核心零部件	主要作用介绍	自产或外采情况
	管路系统	将各零部件进行连接，形成整体，实现传输冷热冷媒。	自产
	钣金框架	底板、立柱及顶板等钣金，通过一些安装固定配件连接起来形成的完整箱体，用来容纳各种零部件。自主设计钣金结构，三维建模。	自产
空调模块产品	箱体	1、保护内部部件不会直接受外部干扰影响； 2、防止人员直接接触到内部用电部件； 3、产品保温性能、密闭性、漏风率、噪音等性能指标的保障。	自产
	EC 风机	输配风量，调节风量。	外采
	恒风量阀	压力无关型，在一定压力范围内恒定风量。	外采
	变风量阀	压力无关型，在一定压力范围内调节风量。	外采
	风量测量模块	检测模块运行风量并反馈给控制器。	外采
	密闭阀	设备关断及密闭性的重要保障。	外采
	控制模块	数据收集，控制信号的转接，运行状态的调整。	自产
	控制器	根据控制指标，如房间空气品质，房间压差等数据，控制空调模块启停、工况调节等动作。	外采

发行人主要配件均为采购置办主要是由于通用零部件具有成熟的市场供应，而定制化零部件则由公司负责或参与设计、开发、验证等工作，主要配件均为采购置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是否仅作组装及焊接，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发行人是否仅作组装及焊接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以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均属于在标准化基础上进行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向设计、开发及生产，因此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产品设计、零部件采购、产品制造和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环节，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进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环节	进行的主要工作
空调机组类产品	产品设计、研发	与客户进行沟通，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出发，基于公司现有设计指导书，严格按照产品设计、研发流程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包

	环节	括三维结构设计、零部件选型、方案评审与论证、零部件评估与测试、样机试制与评审、性能测试等，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能满足设计要求。
	零部件采购环节	公司空调机组产品的部分零部件虽然为外采，但是由公司完成相关零部件的设计、选型等工作，如换热器采购方面，公司负责盘管换热器核心部件的设计选型，包括换热器中盘管的换热面积计算、回路布置、阻力设计及结构尺寸等。
	产品制造环节	空调箱体制造方面，完成箱体、框架、底架、热回收装置等核心零部件制造，并对零部件进行集成，保温箱体和铝合金框架均采用具有防冷桥专利的工艺结构，通过公司的制造工艺，防冷桥性能达到欧标最高等级 TB1 级。
	调试验证与售后服务环节	进行完整的出厂检验流程。每台产品制造完成后均进行全面检验和测试，包括外观检验、功能测试、安规测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空调室外机类产品	产品设计、研发环节	产品基于公司现有设计指导书，如蒸发器和冷凝器选型、配管布置、防堵等，严格按照研发流程执行，包括三维结构设计、零部件选型、方案评审与论证、零部件评估与测试、样机试制与评审、性能测试等，确保每一环节都能满足设计要求。
	零部件采购环节	对新样品、新供方进行严格的评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零部件进行测试。 各关键零部件的进料检验，比如压缩机、换热器、阀件等。
	产品制造环节	严谨全面的作业流程。产品在制造过程依据公司制定的指导书，包括钎焊、保压检漏、卤素检漏、抽真空、冷媒灌注、电气接线等关键工序及合格判定标准，进行质量把控。同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完整的出厂检验流程。每台产品制造完成后均进行全面检验和测试，包括外观检验、功能测试、安规测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调试验证与售后服务环节	产品配置了较为完善的安装调试作业指导书，指导现场人员科学、规范、高效作业，包括安装与调试，并记录现场安装情况与调试结果。
空调模块产品	产品设计、研发环节	产品基于公司现有设计指导书，严格按照研发流程执行，包括三维结构设计、零部件选型、方案评审与论证、零部件评估与测试、样机试制与评审、性能测试等，确保每一环节都能满足设计要求。
	零部件采购环节	为应用智能新风节能技术，开发空调模块产品相应配件，如核心零部件（恒风量阀、变风量阀、风量测量装置、密闭阀、控制器等）的设计、模具开发、性能验证均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掌握配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委托配件生产厂家进行生产。
	产品制造环节	参考高效节能组合式空调机组构建技术，在空调模块的生产环节中，改善生产工艺，确保空调模块的密闭性及保温性能。 进行完整的出厂检验流程。每台产品制造完成后均进行全面检验和测试，包括外观检验、功能测试、安规测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调试验证与售后服务环节	通过智能新风控制系统指导相关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能直观的显示控制参数，便于现场调试工作的进行且对后期的维护保养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如用于负压病房时，房间模块控制器能直接显示监测到的压差值，使用人员能清楚地判断房间负压是否符合要求，且控制软件会根据监测到的压差值与设定值进行对比，不断调整房间空调模块，实现恒压控制，满足设计要求，提高系统可靠性，保障人员安全。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专用型空调设备产品涉及研发设计、零部件采购、制造集成及调试售后等多个工艺流程，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优良的制造集成技术、高效的调试验证能力和优质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贯穿始终，并非仅涉及组装及焊接。

②机器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及生产设备净值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人员数量（人）	生产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设备净值（万元）	生产设备净值/总资产	营业收入（万元）
佳力图	176	29.48%	1,782.92	0.88%	62,475.45
英维克	1,588	48.31%	8,683.43	2.15%	292,318.19
申菱环境	964	40.10%	11,832.18	3.27%	222,116.86
浙江国祥	697	39.87%	6,009.89	3.52%	186,653.19
平均值	856	39.44%	7,077.10	2.45%	190,890.92
发行人	75	35.38%	254.07	1.02%	26,060.64

注：上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相比，由于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小于其它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的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但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占总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5.3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差异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设备净值金额相比，由于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经营规模小于其它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的生产设备金额较低。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2.45%，

占比普遍较低，行业普遍存在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但发行人的机器设备金额和占资产的比例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 所处阶段不一致。发行人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司规模上存在差异，其他公司的收入规模均大于公司，因此机器设备的金额也高于公司。

B. 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空调末端机组产品外，均存在空调主机产品，空调主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复杂性较强，需要的大型生产设备较多。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还存在盘管、接头、干冷器等零部件产品的产销业务，相关零部件生产也需要较多生产设备。同时，可比公司还普遍存在机电工程安装、数据中心工程安装建设等相关工程业务，相关建设、安装业务需要部分大型工程设备，工程设备的金额较大，导致机器设备金额占比要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及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金额和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范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说明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整机采购占比）、数量、单价、形成最终产品的毛利率等，与同类型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结合供应商选取的过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 说明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

（1）外采整机到销售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整机（控制柜、室外机）情况如下：

原料大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的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的比例 (%)
外购机	1,902.49	13.18	2,191.80	20.31	1,841.05	22.48
其中：室外机	708.17	4.91	1,139.53	10.56	823.93	10.06
控制柜	1,194.32	8.27	1,052.27	9.75	1,017.12	12.42

其中，室外机即空调主机，属于中央空调工程中提供集中冷（热）源的设备，一般需要配备空调末端使用；控制柜是为满足部分客户对空气环境的高精度需求，搭配空调机组使用的集中控制系统，通过控制柜能够更高精度控制空气温度、环境湿度或气体流速等参数。

室外机属于相对标准化产品，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室外机作为公司产品的组成部分统一对外销售。控制柜系定制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向控制柜厂家定制，控制柜与空调机组组合成整体对外销售。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外采整机占公司整体的采购比重维持在20%左右，2022年度该比例下降至13.18%，主要是室外机的采购金额下降。由于部分项目客户已自行购置室外机设备，无需发行人提供室外机，而2022年发行人承接的该类项目较多，导致当年采购室外机的金额和占比下降。

(2) 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整机销售非纯贸易销售，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在外采整机供应商的选择、部分外采整机的设计、外采整机的测试和调试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整机需要结合其空调机组通过发行人调试后统一对外销售，外采整机是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组成部分。因此，发行人外采整机对外销售并非纯贸易。

2. 说明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整机采购占比）、数量、单价、形成最终产品的毛利率等，与同类型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整机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控制柜（整机）、电器元件及加湿器等原料，用于生产空调机组。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控制柜	11,943,214.99	58.65	10,522,677.18	62.07	8,889,862.73	63.90
电器元件	5,240,058.82	25.73	2,761,434.01	16.29	1,948,260.35	14.00
加湿器	2,274,000.41	11.17	2,483,018.69	14.65	2,756,731.17	19.82
零星配件	905,048.30	4.44	1,186,298.66	7.00	317,450.56	2.28
合计	20,362,322.52	100.00	16,953,428.54	100.00	13,912,304.81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控制柜的占比维持在 60%左右，整机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材料包括电器元件、加湿器和零星配件等控制柜的配件。

(2)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原料的数量、单价情况

年度	大类	产品类别	数量（套）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套）
2022 年度	控制柜	PLC 控制柜	376	6,212,716.72	16,523.18
		DDC 控制柜	411	3,315,716.66	8,067.44
		数字化控制柜	683	1,884,425.68	2,759.04
		其他控制柜	163	432,166.60	2,651.33
		深度除湿控制柜	45	98,189.33	2,181.99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7	1,967,832.38	3,470.60
		电极式加湿器（OEM）	74	162,058.37	2,189.98
		干蒸汽加湿器	17	144,109.66	8,477.04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10,899	4,857,345.32	445.67
		配电电器	3,067	100,820.64	32.87
		仪表	6,420	281,892.86	43.91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661	905,048.30	1,369.21	
2021 年度	控制柜	PLC 控制柜	445	7,024,729.30	15,785.91
		DDC 控制柜	360	2,039,472.63	5,665.20

年度	大类	产品类别	数量（套）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套）	
		数字化控制柜	209	660,397.91	3,159.80	
		其他控制柜	176	574,428.77	3,263.80	
		深度除湿控制柜	108	223,648.57	2,070.82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9	1,927,277.11	3,387.13	
		电极式加湿器（OEM）	69	157,179.05	2,277.96	
		电热式加湿器	3	29,976.12	9,992.04	
		干蒸汽加湿器	54	368,586.41	6,825.67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8,634	2,443,033.24	282.95	
		配电电器	3,655	83,947.04	22.97	
		仪表	3,110	234,453.73	75.39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1,259	1,186,298.66	942.25	
	2020年度	控制柜	PLC 控制柜	445	5,368,218.78	12,063.41
			DDC 控制柜	256	1,924,793.60	7,518.73
数字化控制柜			302	861,998.91	2,854.30	
其他控制柜			70	594,753.43	8,496.48	
深度除湿控制柜			68	140,098.01	2,060.26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563	1,791,109.00	3,181.37	
		电极式加湿器（OEM）	110	234,500.88	2,131.83	
		电热式加湿器	21	331,915.94	15,805.52	
		干蒸汽加湿器	57	399,205.35	7,003.60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3,559	1,615,037.27	453.79	
		配电电器	5,273	154,426.22	29.29	
		仪表	1,706	178,796.86	104.80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158	317,450.56	2,009.18	

控制柜、加湿器等产品由于各年采购的具体型号和定制功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各年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电器元件采购单价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各年存在一定的差异。

（3）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原料形成最终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型原材料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形成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及与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所对应的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综合毛利率(%)	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毛利率(%)	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项目营业收入占比(%)
医疗净化空调设备	34.3	34.74	34.04	35.02	31.39	31.13	31.92	26.75	31.64	30.50	33.77	28.98
工业净化空调设备	25.73	25.62	26.01	61.38	24.58	24.54	24.69	29.61	28.84	27.90	29.44	27.46
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	33.06	33.54	30.77	84.39	32.19	32.10	32.53	86.25	30.26	32.66	27.15	97.66

如上表所示，除2020年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及其他业务中，公司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均差异较小。2020年的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设备业务毛利

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对应的项目中，深圳平湖医院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为 25.33%，低于同期同类项目毛利率，而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960.93 万元，对于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其毛利率较低是由于项目场地限制，该合同包含二次搬运、现场拆装等内容，该部分搬运、安装工作毛利率较低，因此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前述毛利率差异并非由于是否使用广州雅坤产品所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接近，公司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和未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项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①控制柜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主要采购控制柜，控制柜作为空调机组组成部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的系统集成产品，因此控制柜设备规格型号众多，价格差异较大，同一规格型号的控制柜，配置的具体零部件的型号不同，也会存在价格差异。广州雅坤向发行人销售的控制柜主要为恒温恒湿控制柜（包括 PLC 控制柜、DDC 控制柜），选取了广州雅坤向发行人销售数量较大的三类恒温恒湿控制柜产品与广州雅坤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相关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控制柜整机比较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AEU4.0-F-2.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0 销售均价
北京华仪泰兴医用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2.0	11,592.00
广东科耀净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2.0	12,064.00
四川省川钢新诚贸易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2.0	12,076.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2.0	12,045.00
AEU7.5-F-2.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0 销售均价
成都德嘉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1	12,328.00

司			
广州宏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2.0	12,728.00
四川恒远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2.0	12,715.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TEU11.0-F-4.0	12,463.00
AEU2.2-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0 销售均价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3.0-F-4.0	12,607.0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3.0-F-4.0	12,157.00
项城市裕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3.0-F-4.0	12,302.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3.0-F-4.0	12,146.00

b. 2021 年度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AEU4.0-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1 销售均价
四川顺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766.00
湖南雅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047.00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172.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366.00
AEU7.5-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1 销售均价
广州宏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24,093.00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23,360.0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22,650.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22,366.00
AEU2.2-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1 销售均价
沈阳瑞创商贸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2.2-F-4.0	13,245.00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2.2-F-4.0	13,056.00
四川苏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2.2-F-4.0	13,496.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2.2-F-4.0	13,200.00

c. 2022 年度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AEU4.0-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2 销售均价
广州康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297.00
广州安诺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524.00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335.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4.0-F-4.0	10,420.00
AEU7.5-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2 销售均价
东莞泳林科技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2,491.00
广州安诺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2,238.00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2.0	13,343.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7.5-F-4.0	12,602.00
AEU11.0-F-4.0 型产品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22 销售均价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第十七分部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34,430.00
深圳市亿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35,564.00
东莞市扬帆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34,495.00
发行人	恒温恒湿控制柜	AEU11.0-F-4.0	34,209.00

经比较，广州雅坤向发行人销售控制柜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规格型号的控制柜产品的价格的情形，销售价格公允。

B. 控制柜中关键零部件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的控制柜设备具有定制化特点，无法获取控制柜市场公开报价，但控制柜的主要零部件为知名品牌的电子配件产品，具有市场公开价格，获取了广州雅坤向公司销售控制柜产品的报价单，报价单包含了控制柜的具体零部件的明细报价，零部件明细报价的总和即为控制柜的报价，选取报告期内最新的报价单，其中的主要零部件与其可公开查询的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个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报价单 价	市场报 价
控制器	CPUSR30(18DI, 12DO, 1RJ45) AC/DC/RLY	SIEMENS	1,225	1,206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报价单价	市场报价
压差传感器	MS-111 (250, 500, 1250Pa)	DWYER	508	540
蒸汽电动二通调节阀+高温组件	V5011N2048+ML7425A8018-E+196001 (DN15, 供气压力≤0.6MPa)	Honeywell	2,455	2,280
丹佛斯变频器	FC111P37KT4 (37.0Kw)	DANFOSS	6,397	6,269
ABB 变频器	ACS150-03E-05A6-4 (2.2Kw)	ABB	1,450	1,250

注：市场报价来源于最新的市场公开价格查询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广州雅坤对于相关零部件会进行集成、加工等工作，将零部件集成为控制柜设备，因此其零部件报价会在成本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加成，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控制柜产品价格公允。

②电器元件及加湿器等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电器元件和加湿器等零部件明细分类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大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	占广州雅坤采购比例 (%)
电器元件	控制电器	4,857,345.32	23.85	2,443,033.24	14.41	1,615,037.27	11.61
	配电电器	100,820.64	0.5	83,947.04	0.5	154,426.22	1.11
	仪表	281,892.86	1.38	234,453.73	1.38	178,796.86	1.29
加湿器	电极式加湿器	1,967,832.38	9.66	1,927,277.11	11.37	1,791,109.00	12.87
	电极式加湿器	162,058.37	0.8	157,179.05	0.93	234,500.88	1.69

	(OEM)						
	电热式加湿器	-	-	29,976.12	0.18	331,915.94	2.39
	干蒸汽加湿器	144,109.66	0.71	368,586.41	2.17	399,205.35	2.87
零星配件	零星配件	905,048.30	4.44	1,186,298.66	7	317,450.56	2.28
	合计	8,419,107.53	41.34	6,430,751.36	37.94	5,022,442.08	36.11

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零部件主要是控制电器、电极式加湿器等，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A. 电器元件价格比较情况

电器元件具有成熟的市场供应，对于同一型号的电器元件产品，发行人通常都具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可供选择，在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时会对不同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产品价格、产品质量、配合度等多个维度的考察后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可以选取广州雅坤与其他供应商对于同一型号电器元件的报价进行对比，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个

电器元件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报价单价	市场报价
控制电器	电动三通调节球阀	R3040-16-S3+NR24A(DN40)	BELIMO	1,441	1,427
控制电器	风阀执行器	GEB161.1E(15N.m AC24V)	SIEMENS	1,035	960
配电电器	微型断路器	BKN3-D63A/3P	LS	36	34
仪表	压差传感器	MS-311-LCD(0~10V, 250, 500, 1250PA)	DWYER	623	620

注：上述报价系报告期内最新的报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产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当。

B. 电极式加湿器比较情况

电极式加湿器的型号类别较多，不同型号间的性能、价格差异较大，且市场较为分散，不同供应商生产、销售的加湿器在型号上存在较大差异，对于不同型号的电极式加湿器，发行人分别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同一型号的加湿器通常不存在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因此通过获取广州雅坤向其它客户销售同一型号加湿器的销售合同，针对同一型号加湿器，将广州雅坤向其它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各期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电极式加湿器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广州奥揽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式加湿器	AEH1534-C (15kg/h)	3,300.00
发行人	电极式加湿器	AEH1534-C (15kg/h)	3,100.00

b. 2021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电极式加湿器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广州奥揽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 (8kg/h)	3,000.00
发行人	电极式加湿器	AEH834-C (8kg/h)	2,800.00

c. 2022 年度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电极式加湿器			
客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销售均价
格瑞海思人居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电极式加湿器	AEH4564-C (45kg/h)	4,990.00
发行人	电极式加湿器	AEH4564-C (45kg/h)	4,700.00

广州雅坤向发行人销售电极式加湿器产品报价比向其他客户的相关报价略低，主要是发行人年度采购量较大，广州雅坤报价略低于零散客户。

由上可知，广州雅坤向发行人提供的电器元件及加湿器等其他零部件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整体公允。

综上，广州雅坤向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报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广州雅

坤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结合供应商选取的过程，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 发行人供应商的选取过程

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采购供应部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价格、交期、售后服务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一览表”，相关供应商需向公司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相应检测报告。

项目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的技术部门根据项目生产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申请。同一物料有多个合格供应商时，按综合价格水平由低到高及货期响应速度排列优先采购顺序，价格相当时应保持相近的采购比例。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①采购广州雅坤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州雅坤法人代表、总经理贾中停作为技术专业人员，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由于自动控制柜的定制需要参与到项目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过程中，广州雅坤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在供应商中的综合优势逐步扩大，因此，发行人项目用（非标准件）自动控制柜大部分采购订单评审过程中，广州雅坤得分最高并获取发行人的采购订单。

由于广州雅坤技术优势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稳定，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在与多个供应商比价后，选定了广州雅坤作为控制柜的供应商，而控制柜系空调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控制柜及相关配件具有必要性。

②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类型比较多，单类原材料采购的金额较低，而空调的控制

柜占空调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广州雅坤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控制柜，并且是目前发行人控制柜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广州雅坤持续位列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A. 除王四海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广州雅坤无股权、任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除王四海通过广州海呈间接持有广州雅坤股份、担任广州雅坤董事外，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广州雅坤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广州雅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B.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措施和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由于王四海持有广州海呈的股份且担任广州雅坤的董事，发行人对广州雅坤采购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内部采取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a. 执行严格的内部审核和制衡机制

采购合同评审由采购中心负责制单校对、生产副总负责审核，分管常务副总负责批准后组织实施；王四海无权干涉采购合同评审的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相关产品，发行人通过技术评审（评审人员和分管评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商务评审（评审人员和合同主导部门主管领导签字）、法务评审（法务人员）通过后，由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周世强签字确认。

其中，技术评审主要包含：技术标准确认、交付及验收标准的复合性评审、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主要包含：供应商资格、价格评审、付款条件评审，法务评审主要包含：合同版本确定、法务审核。

b. 广州雅坤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主要为控制柜及电器元件、加湿器等其他零部件产品，对于非标准化的控制柜产品，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基于控制柜的零部件

市场价格，综合考虑控制柜的加工成本、安装成本等因素后，由广州雅坤提供控制柜的报价文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标准化的零部件产品，则基于市场报价，经发行人审核和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

C. 发行人及关联方、广州雅坤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广州雅坤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州雅坤不存在除业务之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与广州雅坤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广州雅坤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往来。

综上，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产品，经过严格的审批和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州雅坤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详见“问题四 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的独立性”之“（二）说明同方股份及其所属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发行人同时向同方股份及其所属公司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3. 结合发行人与同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之“（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28 号”《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在内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有效。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海呈工商资料并对王四海进行访谈，核查王四海在广州海呈的任职、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表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广州雅坤、广州海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核查广州雅坤、广州海呈的经营结果状况；

3. 核查报告期内广州海呈、广州雅坤银行流水；

4. 抽查报告期内广州雅坤、广州海呈的对外的销售合同，了解广州雅坤、广州海呈销售生产产品情况及业务实际情况；

5. 实地走访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了解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及联系，了解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登录广州雅坤官网，核查广州雅坤的公司简介、经营地域、业务定位、产品功能、形态及应用情形，核查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核查产品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等情形；

7. 核查广州雅坤、广州海呈银行流水，了解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重叠情形；了解重叠供应商的业务类型及重叠客户的原因等；

8.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核查发行人空调产品生产过程及内部结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及作用；核查发行人业务是否为贸易情形；

9.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生产设备及资产占比；统计发行人内部结构与各采购件成本占比；分析其设备价值较低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匹配；核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统计发行人向广州雅坤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单价，统计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核查采购广州雅坤控制柜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1.获取发行人采购雅坤控制柜及元器件产品的采购合同，对比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广州雅坤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核查关联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12.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及供应商评审的相关制度，了解广州雅坤采购评审程序和内部制衡机制；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了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了解报告期内持续采购广州雅坤产品的合理性；

1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与程序，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4.结合采购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四海持有广州海呈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0%，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接近，无法控制广州海呈股东会。王四海未在广州海呈的任职，也未参与广州海呈日常管理。因此，王四海不能控制广州海呈，也无法控制广州雅坤；

广州海呈主要作为广州雅坤持股平台，仅存在零星的贸易业务。广州雅坤主

要产品为空调控制柜，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设备工程商客户，但广州雅坤的主要客户为空调设备厂商，如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国祥、申菱环境均为广州雅坤的客户，总体来看，发行人与广州雅坤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广州海呈、广州雅坤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在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广州雅坤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重合客户和重合供应商业务占公司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各自独立签署、单独议价，不存在混同情形。因此，广州雅坤、广州海呈与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未来发展不利的潜在影响。

2. 发行人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产品按照定制化生产需要经过研发、设计，结合自产零部件进行装配、调试，机器设备价值较低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相匹配；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性，机器设备价值较低与可比公司具有差异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3. 发行人产品作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发行人经过研发、设计和生产组装后对外销售；发行人采购的外购机需要与其他配件安装产品设计方案装配、调试后作为产品的组成部分，业务实质不是简单的贸易行为；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控制柜等生产的产品，与同类型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采购广州雅坤控制柜等原材料，具有业务合理性和必要性；广州雅坤持续位列第一大供应商具有业务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匹配；发行人向广州雅坤关联采购不涉及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 发行人与关联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七）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是否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资金流向客户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个人股东 5 万元以上的个人银行流水，同时核查了关联方广州雅坤、广州海呈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广州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水与供应商、供应商股东、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供应商主要对接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客户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在访谈中询问了是否存在将资金转入同方瑞风的客户账户的情况，经访谈确认，供应商不存在将资金转入同方瑞风客户账户的情况。

2. 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

(1)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医疗净化领域，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终端客户信用普遍较好；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杜绝商业贿赂的内控相关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②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约定了廉洁条款，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

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流向供应商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不涉及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资金流向客户或其主要人员的情形，不涉及商业贿赂。

四、《问询函》问题 9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未拥有房产建筑物，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房屋建筑物，且全部自自然人孙嘉维处租赁取得，孙嘉维 2021 年、2022 年均披露为发行人第四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516.30 万元、517.44 万元。

（2）2023 年 6 月，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与自孙嘉维处租赁地块均处于佛山市顺德区，且土地面积相似。（3）报告期内汶南镇政府与发行人就在当地建设设备生产线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其中项目一期为汶南镇政府为同方瑞风提供 1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并提供三年免租期。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于汶南镇注册成立，披露称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显示子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请发行人：（1）结合与孙嘉维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履行的程序，说明租赁土地的权属性质，发行人从自然人处租赁土地的合理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相关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孙嘉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近

亲属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租赁场地与新取得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有意整体搬迁，请说明搬迁难度、搬迁进度、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3）说明与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山东生产基地建设进度，预计产能扩张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4）结合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租赁期限的具体条款，周边可比地块的租金水平，说明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免租期内摊销租金是否计入子公司当期损益，未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审计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孙嘉维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履行的程序，说明租赁土地的权属性质，发行人从自然人处租赁土地的合理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相关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孙嘉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近亲属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孙嘉维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内容、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与孙嘉维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备案
同方瑞风	孙嘉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	2023. 4. 1 至 2027. 3. 31	20, 004	生产经营	是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房屋情况、出租情况

（一）房屋情况：甲方（孙嘉维）同意将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的房屋（房屋权属证明号码：0226028）出租给乙方（同方瑞风）使用。

（二）房屋用途：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厂房用途，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佛山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保证金

租赁期限为 48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租金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

1.按建筑面积计收，月租金为 454,760 元。

2.租金按月结算，先付后用，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月的对应日前支付当期租金。

（三）保证金为 1,265,280 元（保证金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乙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并按第三条约定返还房屋时，甲方应即时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付清租金及相关费用等因租赁行为而产生的债务，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的债务，剩余部分将无息退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发行人对于承租相应厂房履行了内部合同审批程序。

2. 租赁土地的权属性质，发行人从自然人处租赁土地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顺德生产基地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属于国有建设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用途为工业用地。顺德生产基地的厂房属于孙嘉维所有，孙嘉维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从佛山市中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房屋并取得房屋的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相关法律法规无自然人出租土地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自然人孙嘉维拥有前述租赁厂房所有权及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厂房涉及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相应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孙嘉维所有的上述厂房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技术要求，所处位置交通便利，适合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运输要求，而且房屋产权清晰，因此发行人从自然人孙嘉维处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租赁房屋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租赁孙嘉维的厂房涉及土地是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产权清晰，办理了产权证，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和使用租赁房屋以及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和使用租赁房屋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相应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出席村民代表会议的全体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山东德泰

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使用。2022年1月28日，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期限20年，租赁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至2042年1月31日止，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工业厂房。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工业厂房，厂房建设完工后，于2022年10月1日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汶南镇人民政府，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并约定汶南镇人民政府在租赁期间可以将该厂房租赁给同方瑞风项目使用。经汶南镇党委会审批后，汶南镇人民政府与山东同瑞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汶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山东同瑞使用，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②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已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签署租赁合同。

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及厂房出租给汶南镇人民政府，以及汶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土地及厂房出租给山东同瑞，均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汶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集体所有工业土地兴建工业厂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况；该单位建设工业厂房已向主管部门报备，该单位不存在因兴建工业厂房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或潜在法律风险；德泰集团兴建的工业厂房权属清晰，没有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位于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系集体工业用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均按要求实施监督，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证。截至目前，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法定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房屋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山东同瑞租赁并使用上述工业厂房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租赁厂房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①发行人

根据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在广东顺德所租赁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②山东同瑞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租赁的厂房出租方为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相应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一款所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无需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由于上述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程序。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集体建设土地租赁合同并不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件，未经租赁备案不

影响合同的效力，山东同瑞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山东同瑞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证明山东同瑞可按现状继续使用。

5.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厂房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发行人租赁厂房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存在税务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顺德生产基地厂房产权清晰，出租人持有合法产权证，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租赁合同已依法申报纳税，由发行人进行代扣代缴，不存在税务风险。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不存在税务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同瑞所租赁厂房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证，山东同瑞未有房屋建设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山东同瑞租赁的上述工业厂房虽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东明、周世强、王四海对于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一、若因山东子公司租赁的工业厂房未办理产权证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需要搬迁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二、若山东子公司租赁的工业厂房因产权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本人将全力协助山东子公司另寻合法合规的生产厂房，确保山东子公司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

且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对于上述事项出具说明：“若发生德泰集团所修建的工业厂房被拆除或其它导致山东同瑞无法使用上述厂房的情形，本单位将为山东同瑞提供同等条件的厂房，免租期按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进行顺延。”

由于上述租赁目前处于免租期，尚未涉及纳税事宜，因此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孙嘉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近亲属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

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孙嘉维与发行人除了因租赁房屋而发生的租金往来外不存在其它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近亲属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租赁场地与新取得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有意整体搬迁，请说明搬迁难度、搬迁进度、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

1. 说明租赁场地与新取得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有意整体搬迁，请说明搬迁难度、搬迁进度、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租赁场地是发行人的顺德生产基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租赁面积 20,004.00 平方米，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配套办公地。

新取得场地为发行人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启动区 D-XB-10-04-B-26-7 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616.62 平方米。该地拟作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拟新建生产厂房及办公、住宿等配套建筑。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现有部分设备或将不再满足新生产基地的设备要求，且公司现有生产研发设备不足，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自动化生产需求，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及研发设备。因此，此次搬迁主要涉及存货、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搬运，预计带来搬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1	搬迁费用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10.00
2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5.00
合计			15.00

新的生产基地和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相隔 25 公里左右，与发行人现在的生产经营场所距离较近，搬迁难度较低。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

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本项目所需软硬件生产加工设备和研发设备将重新购置，存货、办公设备及耗材将搬运至新生产基地，搬迁费用较小，新生产基地设备将重新购置，现有厂区生产设备不涉及搬迁，因此不涉及停产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稳定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本处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出租方孙嘉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用租赁关系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该租赁厂房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被拆除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系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73 年 9 月 2 日止，土地取得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三）说明与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山东生产基地建设进度，预计产能扩张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 说明与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山东生产基地建设进度，预计产能扩张的情况

发行人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协议的主体为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协议的主体为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及预计产能扩张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产能 (台/套)	实施进度
------	---------------	------

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净化空调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4,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期设备已经到位，目前处于设备调试及人员培训阶段，2023年8月中旬开始投产。
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节能净化空调设备生产项目二期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约定60亩土地的土地证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登记至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期土地尚未开始建设，后期过程中还可能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最终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 结合募投项目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2022年专用型空调设备产量为5,272台/套，山东生产基地项目预计产能4,300台/套，募投项目预计产能8,000台/套(包含现有佛山生产基地搬迁)。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合计产能将达到12,300台/套。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可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压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后续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营销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深耕专用型空调领域多年，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营销服务体系。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及存量客户资源为基础，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及新的客户，同时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及时有效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售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

专用型空调细分品类及使用场景众多，具有定制化、专业化、项目导向以及技术密集等特点，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积累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把握行业深度定制化、节能化、智能化和功能化等发展趋势，不断增强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在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市场份额。

(3) 加强人才引入及培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注重人才团队的建设，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首次，公司将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完善人才梯队；其次，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及外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全方位培训，提升技能素养；再者，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随着专用型空调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以及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产品质量的提升、人才梯队的完善，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将被有效消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四）结合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租赁期限的具体条款，周边可比地块的租金水平，说明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免租期内摊销租金是否计入子公司当期损益，未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审计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结合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租赁期限的具体条款，周边可比地块的租金水平，说明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

2022 年，发行人与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汶南镇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汶南镇政府为发行人提供免租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且在厂房免租期间如若税收地方政府留成不足以满足厂房土地租金情况下，同方瑞风以现金补齐缺口部分。

2022 年，汶南镇政府与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山东德泰院内南侧厂房第四、五、六跨车间，建筑面积 10,944 平方米，年租金 100 元/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与新泰市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条款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关于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实际交付延期的，租赁期限从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厂房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交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使用。）

关于租金	“租赁厂房从实际交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免租，若山东同瑞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搬迁入自有生产基地的，则租赁厂房继续免租，一直至山东同瑞自有生产基地建成并进驻生产经营之日止。”
------	---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采用上述汶南镇政府自山东德泰租赁厂房时的租赁价格作为会计核算依据，根据出租人山东德泰 2022 年同期签订的其院内其他厂房租赁情况，租金水平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承租的厂房实际租金价格无明显差异。此外，经查询 58 同城平台厂房所在地为新泰市的在租厂房，其按照租赁面积加权平均租赁价格为 0.27 元/平方米/天，与上述租赁价格处于同一水平，租赁费用定价公允。

2. 免租期内摊销租金是否计入子公司当期损益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自汶南镇政府租赁的厂房产于 2023 年交付使用，依据上述租赁价格及实际交付的租赁面积计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及递延收益，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政府补助。

3. 未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审计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相关规定，山东同瑞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应纳入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就合并范围的会计差错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更正，该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相关现金流量。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汶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租赁合同签订主体、租赁期间、期间、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2. 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孙嘉维之间是否存在往来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实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获取发行人针对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说明；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山东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及预计产能扩张的情况；

5.与出租方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租赁协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了解免租房产的具体原因与背景；

6.了解出租方厂房的租赁情况，同等条件下，出租方通过政府出租给发行人的厂房与出租给第三方是否有明显差异；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当地厂房租金水平，发行人租赁厂房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7.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账、财务报表，了解相关租金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免租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合理性及披露的恰当性；

8.查阅发行人有关子公司成立的决策文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解子公司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

9.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有关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控程序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租赁的顺德生产基地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属于国有建设工业用地，租赁土地具有合理合规性；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租赁厂房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租赁的厂房相应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出租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程序，未经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山东同瑞可以根据租赁协议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厂房；

发行人租赁厂房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存在税务风险；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厂房不存在税务风险，所租赁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孙嘉维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近亲属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涉及整体搬迁，项目所需软硬件生产加工设备和研发设备将重新购置，搬迁难度较低、搬迁费用较小，现有厂房不会停产，因此不涉及停产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稳定；

3.与汶南镇政府签订租赁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山东生产基地一期处于设备调试及人员培训阶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以消化新增产能；

4.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与汶南镇政府签订的租赁合同自实际交付日至租赁合同结束日免租，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采用汶南镇政府自山东德泰租赁厂房时的价格作为会计核算依据，该租赁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免租期的会计处理已计入子公司的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差错更正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10 对外投资核算合规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2022 年末净资产 136.9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捷电科技 11.11% 股权，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81.32 万元的价格将捷电科技股权转让给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结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结合投资入股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说明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参股背景、参股目的、控股方基本情况，结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的方法，说明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充分反映。（3）说明对捷电科技参股背景、参股目的、处置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捷电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发行人实缴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处置是否公允，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合作模式、报告期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比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结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结合投资入股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说明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说明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的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150.00	150.00	150.00
中科装备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400.00	400.00
出资比例（%）	37.50	37.50	37.50

注：发行人对中科装备认缴出资比例为30%。

2. 结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结合投资入股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说明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

根据《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如下：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等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行使包括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

发行人入股至今，中科装备先后由自然人股东吴丽、马浴娟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未向中科装备派驻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对中科装备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参与程度较低，对中科装备不具有重大影响。

(2) 结合投资入股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

① 总经理会议

中科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等，公司设立时由林芳竹 100% 持股。

经发行人总经理会同核心管理层研究决定：为了整合及利用市场资源，优化公司的市场布局及财务结构，因中科装备股东林芳竹未实缴出资，发行人将无偿受让其持有的中科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

②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林芳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芳竹将其持有的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原股东林芳竹向发行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

“一、因中科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认缴尚未实缴，也没有其他资产和负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元。与转让股权相应的认缴注册资本（300 万元）由同方瑞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向中科公司缴纳。

二、上述转让协议没有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③ 向董事会报备

根据发行人投资入股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

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在事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总经理针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3) 说明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虽然对中科装备认缴持股比例达到30%，但入股至今未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科装备的经营活动，对中科装备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持有中科装备的股权一方面是为了在能源计量、机电设备联合运维及节能收益分享、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业务方面获取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是为了获取分红收益，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而非为了近期出售，且该项投资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权益工具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

(二) 说明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参股背景、参股目的、控股方基本情况，结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的方法，说明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充分反映。

1. 说明对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参股背景、参股目的、控股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希望通过参股中科装备，与中科装备联合开展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能源计量、机电设备的联合运维以及节能收益分享、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等业务，从而达到整合及利用市场资源的目的。

中科装备实际控制人为郭伟坚，现任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的监事，为中科（北京）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在电子安防企业担任高级工程师、销售总监等职务。

2. 结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的方法，说明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充分反映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2）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因此，在公允价值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投资企业可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作为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中科装备为非上市公司，对其投资为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科装备自成立以来，并未实质经营，报告期内，中科装备报表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无长期资产、长期负债，可辨认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接近，且不存在重大的自创商誉溢价或自创无形资产。因此，以中科装备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作为该项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是恰当的。

(3)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时，发行人持股 30%，实际出资 150 万元，因此，发行人以 150 万元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报告期内，中科装备无现金股利分红，发行人对中科装备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变动均为中科装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中科装备不存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描述的可能表明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的份额，作为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中科装备的净资产状况以及发行人依据对其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中科装备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400.00	400.00
中科装备净资产（万元）	136.97	151.75	271.28
中科装备累计净亏损（万元）	-263.03	-248.25	-128.72
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0	30.00	30.00
依据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的当期净亏损金额（万元）	-4.43	-35.85	-38.62
发行人当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万元）	-4.43	-35.85	-3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对其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与依据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的当期净亏损金额一致。由于发行人将对中科装备的投资核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综合收益的影响得到了全面反映，发行人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说明对捷电科技参股背景、参股目的、处置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捷电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发行人实缴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处置是否公允，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说明对捷电科技参股背景、参股目的、处置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捷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电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工厂预制模块化数据中心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为主要从事飞轮储能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慧”）。

发行人参股捷电科技的目的是想利用北京鸿慧在飞轮储能、空调节能、智能控制及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的技术资源，联合开展模块化数据中心及大型数据中心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与应用，捷电科技由控股股东北京泓慧负责运营。

捷电科技成立后，由于模块化数据中心及飞轮储能市场出现变化，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与捷电科技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正式退出。

2. 说明捷电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发行人实缴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处置是否公允，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捷电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发行人实缴比例

捷电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由包括发行人的 9 位股东发起设立，并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15 日，捷电科技减少一名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减少为 4,5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 月 25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鼎立会[2019]B06-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捷电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89%，其中，发行人实缴金额为 500 万元，与认缴金额一致，发行人实缴金额占捷电科技全体股东实际缴纳金额的比例为 12.50%。

截至发行人处置捷电科技股权时点，捷电科技注册资本金额为 4,500 万元，发行人认缴金额占比为 11.11%；实收资本金额为 4,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金额占比为 12.50%。

(2) 说明捷电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捷电科技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净资产	/	2,861.68	3,308.06
总资产	/	3,050.83	3,327.34
营业收入	/	1,151.80	
净利润	/	-446.37	-259.43

注：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如上表所示捷电科技的经营情况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能通过生产经营实现盈利。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处置是否公允

捷电科技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由于模块化数据中心及飞轮储能市场出现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1 年 7 月，根据捷电科技相关股东退出和股权重组方案，由北京泓慧按照捷电科技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以现金收购捷电科技各股东持有股权。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北京泓慧签订了关于江苏捷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捷电科技的 11.1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81.32 万元转让给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人民币 381.32 万元，该定价以发行人按实缴比例享有的捷电科技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由于股权处置时捷电科技的经营情况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能通过生产经营实现盈利，且发行人股权处置款的定价依据与其他退出股东的股权处置款的定价依据一致，该股权处置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对捷电科技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情况如下：

①初始计量

A. 发行人在初始计量时未将对捷电科技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1-2 重大影响的判断：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侯东明虽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捷电科技行非执行董事，但对捷电科技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a. 在发行人持股捷电科技期间，发行人持股比例较低，远低于捷电科技第一大股东北京泓慧的持股比例，且发行人不参与捷电科技的经营决策；
- b. 捷电科技每年仅例行召开一次董事会，而且捷电科技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仅占有 1 个非执行董事席位；
- c. 发行人在其持有捷电科技股份期间，未向捷电科技派驻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捷电科技的经营管理；
- 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电科技无业务往来，双方业务相互独立，无依赖关系。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发行人对捷电科技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初始计量时未将对捷电科技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B. 发行人在初始计量时将对捷电科技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前）“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的相关规

定，2018年7月初始投资时，发行人按实际缴纳的出资款500万元，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C. 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将对捷电科技的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发行人不能对捷电科技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持有捷电科技的股权一方面为了获取在模块化数据中心及大型数据中心领域更多的订单，拓展公司业务，另一方面为了获取分红收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非短期内出售。因此，发行人将对捷电科技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综上，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的初始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后续计量

A.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B. 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因此，在公允价值信息不足的情况下，

投资企业可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作为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C.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捷电科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变动均为捷电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捷电科技不存在活跃市场，无公开市场报价，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描述的可能表明成本不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被投资单位经的财务报表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资产的份额，作为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捷电科技的净资产状况以及发行人依据对其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捷电科技净资产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捷电科技实收资本（万元）	4,000.00	4,000.00
捷电科技净资产（万元）	2,861.68	3,308.06
捷电科技累计净亏损（万元）	-1,138.32	-691.94
发行人持股比例（%）	11.11	11.11
依据发行人持股比例计算发行人享有的捷电科技净资产金额（万元）	373.52	423.13
发行人列示的其他权益投资中捷电科技对应金额（万元）	381.32	423.13
差额（万元）	-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对其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捷电科技净资产金额与发行人列示的其他权益投资中捷电科技对应金额基本一致，2021年期末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2021年11月发行人已经与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捷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采用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作为2021年期末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发行人对捷电科技终止确认过程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北京泓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泓慧转让持有的捷电科技的 11.1% 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81.32 万元，分两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对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0.66 万元，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0%。

捷电科技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北京泓慧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付清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该项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终止确认对捷电科技的投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381.32 万元，其中，持有期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所得税后累计影响 100.88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亏损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其中未分配利润-70.79 万元、盈余公积-10.0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九条：“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发行人终止确认该项股权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100.88 万元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结合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合作模式、报告期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比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合作模式、报告期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中科装备及其控股方的合作模式：控股方负责经营管理，同方瑞风负责提供产品与技术支持。参股后，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因素影响，中科装备业务开展未达预期。

发行人与捷电科技及其控股方的合作模式：捷电科技成立后，由控股股东北京泓慧负责运营，发行人参与开发模块化数据中心样机及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由于模块化数据中心及飞轮储能市场出现变化，捷电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2) 报告期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装备、捷电科技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中科装备、捷电科技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付款人	收款人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江苏捷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9.30	2019年数据中心IT柜加工合同尾款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90.66	股权转让款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90.66	股权转让款

(3) 对比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装备、捷电科技无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捷电科技的资金往来为2019年正常购销交易产生的资金收付，发行人与捷电科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收到北京泓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科装备、捷电科技无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参股中科装备、捷电科技的背景、目的、控股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参股

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的参与程度；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合作模式、报告期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访谈中科装备高管，询问中科装备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控股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了解发行人在中科装备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中的参与程度；

3.访谈捷电科技的高管，询问捷电科技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控股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了解发行人在捷电科技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中的参与程度；

4.查阅捷电科技、中科装备的工商档案，了解股东间权利义务约定、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5.查阅报告期中科装备、捷电科技的财务报告等，了解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权益变动情况；

6.查阅捷电科技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退出方案等，了解捷电科技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获取发行人会计核算记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对中科装备、捷电科技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8.核查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流水，查看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中科装备、捷电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对中科装备的实际出资情况，发行人入股至今未参与中科装备的治理、生产经营，对中科装备无重大影响，未将对中科装备的股权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发行人已说明参股中科装备的背景及目的、控股方基本情况，发行人将对中科装备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中科装备持续亏损对发行人净利润无影响，对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已充分反映；

3. 发行人已说明参股捷电科技的目的及背景及处置原因，股权处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捷电科技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发行人已说明与参股公司及控股方的合作模式，报告期与参股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与参股公司无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业务资质完备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2.21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②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3)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

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务资质齐备性

1.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医疗净化、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组合空调机组、数字化新风系统机组等，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洁净、环保、智能等特性，集成了温度调节、空气净化、加湿及智能控制等功能，应用领域涵盖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能够满足医疗净化、制药、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对空气环境存在的特殊需求，并有利于下游领域的节能提效和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空调设备制造（C3464）”。

（2）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产品。

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取消制冷设备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类型。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最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有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该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综上，除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外，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依法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认证、许可。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及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2044003754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	三年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备案表编号	03651316
		备案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	USA23E41351R3M
		颁发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8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 动
		证书编号	11421S22977R2M
		颁发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13日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航鑫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式空调 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活动
		颁发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29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	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中央空调末端设备（组合 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
		证书号	USA23Q41350R5M
		颁发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8日
8	《TUV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南德意志集团
		证书编号	Z10907700003Rev. 02
		认证产品	空调设备、空气调节机组
		发证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1日
9	《CRAA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23P105008R2M
		认证产品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式）
		发证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日
10	《CRAA 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23P105007R2M
		认证产品	组合式空调机组
		发证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日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取得的资质、认证及许可，因此发行人上述资质、认证及许可均属于出于自身发展需要而自行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及许可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申请材料，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验证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环节、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金属粉尘等颗粒物	攻丝、钻孔、焊接等环节	攻丝、钻孔环节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焊接环节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209\text{ mg}/\text{m}^3$	通过集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置，处理后的金属粉尘等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生活污水	办公生产人员的洗漱及冲厕废水	不设员工宿舍，食堂为委外送餐，排放量较小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符合 Ph6-9、 $\text{CODcr} \leq 500\text{mg}/\text{L}$ ，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BOD5≤300mg/L, SS≤400mg/L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办公生产人员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生产固废	不设员工宿舍，食堂为委外送餐，排放量较小	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设备噪声	切割机、折弯机、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设备噪声	70-9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处理后的噪音昼间≤65dB (A)，夜间≤55dB	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少量危险固废	生产环节	年排放量：废抹布手套0.14t，废包装桶0.05t，废机油0.1t，废发泡料0.4t，废电池0.01t	委托具有危废贮存资质的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	统一由具有危废贮存资质的公司回收，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气（颗粒物）、噪声（设备噪声）、废水（生活污水），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发行人已配置相应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二）发行相关问题

1. 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1）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4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2.21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定增价格等多种因素，具体如下：

②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

②报告期内定增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4,627,646 股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每股价格 3 元，发行对象 38 名。

③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编号为 GF2023060040 号的《受理通知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

目前发行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较为不活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不连续。自挂牌至今，同方瑞风共有 14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3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5.94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268.79%，2023 年度共有 2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4.66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221.90%，停牌前价格为 4.36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207.62%。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相同，低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低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底价结合近期市场环境，为提高发行的成功率以及后续股价的稳定的原因并综合考虑 2022 年度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发行人业务成长空间与规划相匹配，定价较低。

（2）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3,522.20 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 6,000.00 万股，按照发行底价 2.21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3.76 倍。

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4.77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0.0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5.55 倍。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3.76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4.77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5.55

2.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投资价值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性中央空调为主的人工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为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医疗净化、公共建筑室内环境提供人工环境系统设备解决方案的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式空调机组、洁净手术室专用型空调机组、行业专用型组合式空调机组、数字化新风系统机组等，公司产品具有节能、洁净、环保、智能等特性，集成了温度调节、空气净化、加湿及智能控制等功能，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净化、公共建筑及工业厂房，能够满足医疗净化、制药、电子半导体等场景对空气环境存在的特殊需求。

中央空调应用场景日趋多样，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洁净空调作为重要细

分领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2年，在国家大力推进医疗体系建设的背景下，中国洁净空调市场规模达到107亿元，2015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速为18.3%，洁净空调的增速在中央空调行业中保持了领先地位。“双碳”战略引领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行业发展，根据艾肯网统计数据，2004-2013年十年间中国中央空调存量市场空间超过4,000亿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替换的需求会更加巨大，再加上双碳目标的实施，会进一步加速对于节能中央空调产品的替换需求，“双碳”战略实施能够对公共建筑节能空调行业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随着国民经济产业转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中央空调行业的应用领域已经从传统的室内降温，广泛延伸至医药、电子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等各行各业，为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同时也对行业的技术、模式等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中央空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总体可概况为节能化、智能化、深度定制化、功能化发展。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一直将研发创新视为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举措，十分注重培养企业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对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推进公司持续创新发展。②产品优势：公司开发完成的行业专用型、节能型空调产品，在工艺可靠性、性价比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并融入了多项节能创新技术及公司专利技术。公司具备了丰富且成熟的专用性空调制造过程管理经验，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高效组织对应定制化产品的全流程生产，保障产品的高可靠性，在行业内形成了产品优势。③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许多行业的大中型项目建设供应专用性空调设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制药、食品、电子半导体等高新工业领域及医疗净化、公共建筑领域。④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具备较高水平的产品性能测试实力，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构建产品质量优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86.86万元、2,205.30万元和3,714.1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9%、11.55%和14.25%，净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508.86万元，增幅68.42%，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6,971.18万元，增幅36.52%。报告期内，工业净化

空调设备销售收入 2022 年增长 5,602.01 万元，增幅 85.32%，主要是公司在制药和电子半导体行业销量增长较多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从行业相关属性、主营业务模式、整体经营规模以及是否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等多维度因素考虑，从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了佳力图、英维克和申菱环境作为可比公司对发行人整体估值进行预估（估值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3912.SH	佳力图
2	002837.SZ	英维克
3	301018.SZ	申菱环境

三家可比公司 P/E 计算过程如下：

按照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项目	佳力图	英维克	申菱环境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15.29	32.51	3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0.69
P/E	127.42	50.80	54.19
P/E 平均值	77.47		

按照估值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项目	佳力图	英维克	申菱环境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14.67	35.69	4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0.69
P/E	122.25	55.77	59.61
P/E 平均值	79.21		

按照估值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项目	佳力图	英维克	申菱环境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13.94	35.00	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4	0.69
P/E	116.17	54.69	58.10
P/E 平均值	76.3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佳力图	英维克	申菱环境	平均数	发行人
2022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012.98	404,233.25	361,918.88	322,721.70	25,004.95
	净资产	100,146.84	210,832.56	159,551.48	156,843.63	13,253.04
	营业收入	62,475.45	292,318.19	222,116.86	192,303.50	26,060.64
	净利润	3,650.22	27,711.56	16,925.17	16,095.65	3,714.16
	毛利率	26.65	29.81	27.77	28.08	30.04
2021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847.20	345,640.65	323,466.85	288,984.90	22,970.39
	净资产	101,734.91	185,127.82	144,382.43	143,748.39	11,107.95
	营业收入	66,700.90	222,822.09	179,813.19	156,445.39	19,089.46
	净利润	8,514.64	19,867.80	14,264.63	14,215.69	2,205.30
	毛利率	33.06	29.35	27.71	30.04	29.30
2020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412.40	282,184.86	255,433.98	234,343.75	15,084.24
	净资产	95,458.11	140,421.34	89,158.74	108,346.06	9,846.99
	营业收入	62,525.94	170,333.58	146,725.51	126,528.34	16,577.77
	净利润	11,539.78	18,051.80	12,146.64	13,912.74	1,986.86
	毛利率	39.51	32.43	30.50	34.15	30.33

公司在确定发行底价时，为提高发行的成功率以及后续股价的稳定，将发行底价定为 2.21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4.77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840.00 万股（全面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5.55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个月后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

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1 项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1 项措施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2 项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2 项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本条第 3 项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本条第 3 项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就本预案进行书面确认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明确可行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的责任对象、启动条件、具体措施以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有助于实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4) 股权分散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①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非公众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同方清环	无	1,445.41	24.09
2	侯东明	董事、总经理	1,407.91	23.47
3	周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127.62	18.79
4	王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771.36	12.86
5	齐勉	董事、副总经理	440.77	7.35
6	江立	监事会主席	173.45	2.89
7	夏云	无	84.40	1.41
8	侯凌芸	副总经理	17.02	0.28
9	王聪	副总经理	17.02	0.28
10	侯蒙	董事会秘书	7.36	0.16
合计			5,492.32	91.58

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及占股份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万股）	507.68	2,107.68	2,347.68
股份总数（万股）	6,000.00	7,600.00	7,840.00

公共股东持股比例（%）	8.46%	27.73%	29.94%
-------------	-------	--------	--------

综上，本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在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 25%，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规模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者不超过 18,4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 股）。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发行规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股份的数量较为合理。

本次发行底价 2.21 元/股，基于发行人发行规模并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北交所 2022 年以来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发行底价合理性的分析，详见本题之“（二）发行相关问题”之“1. 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估值较低，且现有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且股权分散度符合北交所规定。因此，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切实可行并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三）“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公司对“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风险揭示内容作进一步完善，以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重要性水平由高至低调整了“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相关内容顺序，并对针对性不强的表述进行了删除，对风险因素作了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将“（一）技术创新失败风险和（三）技术更新的风险”合并为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性空调设备行业下游各高新行业的发展对专用性空调设备的洁净度、节能性、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88.23 万元、981.41 万元和 1,002.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5.14%和 3.85%。如果公司发生前瞻性技术成果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将（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更新为：

公司属于专用性空调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包括外购机、换热器、钢材、风机、加湿器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14%、76.50%和 78.80%，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或下跌 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20.05%、20.97%和 17.06%，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二）经营风险中增加“2、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2、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同瑞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相应的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山东德泰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土地产权人新泰市汶南镇沈家庄村民委员会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兴建工业厂房，然后出租给汶南镇人民政府，汶南镇人民政府将上述厂房租

赁给山东同瑞使用。上述房产由于尚未完成产权证的办理，如房产权属纠纷产生的瑕疵导致需要搬迁可能导致公司形成相关经济损失。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业务资质齐备性

（1）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全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书等文件；

（2）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车间，核查固废集中回收处理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核查了发行人与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查阅委托收集危废企业的相关资质；

（4）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书相关情况；

2. 发行相关问题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确认本次发行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和审议程序；

（2）通过 Choice 查询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信息、定向增发公告等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数据；

（4）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前非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5）结合发行方案有关内容，测算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确认股权分散度；

(6) 查阅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文件。

(五)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业务资质齐备性

(1)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内定增价格、发行规模、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及盈利水平、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2.21 元/股。

(4)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且股权分散度符合北交所规定。因此，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切实可行并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5)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了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苏伟俊



朱静璇

2023年8月25日